



山東第二醫科大學

SHANDONG SECOND MEDICAL UNIVERSITY

# 學生手冊

學生工作處

二〇二四年九月



## »» 山二医精神

自强不息 锐意进取

## »» 校风

严谨 求是 勤奋 进取

## »» 校训

乐道 济世



# 学校简介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是山东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坐落于山东半岛中部闻名遐迩的世界风筝都—潍坊市。学校历史溯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潍县乐道院设立的乐道院医护学校和潍县美国长老会医院。1951年筹建山东省昌潍医士学校。1958年改建为昌潍医学院。1987年更名为潍坊医学院。2023年11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学校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和留学生等教育层次齐全。1958年开始本科教育，1986年成为全国第三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8年获留学生招生资格，2012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单位，2019年“健康中国背景下重大健康风险预测与治理策略”研究项目获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学校是全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单位，山东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立项学校，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学校有浮烟山和虞河两个校区，占地面积约2000亩，建筑面积71万余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7400余人，其中博士研究生38人，硕士研究生3100余人，本科生14300余人。设有乐道书院、济世书院和孔子学堂。图书馆藏书180万余册，有直属附属医院3所，非直属附属医院11所，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14个。

学校现有19个学院，36个本科专业，涵盖医学、理学、管理学等7大学科门类。现有公共卫生危机管理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9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9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4个，国家级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立项建设专业（群）3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个，省级特色和品牌专业9个。2008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等次。2017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给予高度评价。2018年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认证期6年。中医药信息学获批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临床医学学科位列ESI全球前5%，获批“山东省一流学科”，临床医学专业群获批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为“山东省一流学科”培育建设学科，获批省属高校“高水平学科”；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位列ESI全球前1%。获得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连续9年合格率100%。

学校现有教职工1500余人。中国工程院院士谢立信、于金明和加拿大医学科学院、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王睿为名誉校长。有国家级人才3人，泰山学者19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6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人。全国优秀教师8人，省级教学名师10人，省市级专业技术拔尖等人才60人。聘请中国工程院王辰院士、戴尅戎院士、陈芬儿院士等60余名国内外知名专家为学校特聘教授。

学校现有脑病科、骨伤科、外科、肿瘤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等6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外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口腔医学、眼科学等8个山东省省级重点学科。以院士工作站为引领，建有省级创新平台29个。牵头四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在重大社会风险预测、组织工程与修复重建、靶向药物递送、肿瘤精准诊疗等领域独具特色，产生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学校先后获批卫生部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卫生部辅助生殖技术培训基地、全国麻醉学基础理论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物试验机构、国家级全科医生培养基

地、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等。中国肢体畸形残障医学展览馆、山东省基层卫生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山东省公共卫生预警与处置指导中心设在我校。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的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招生学校。先后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韩国等20多个国家的60多所院校及研究机构建立友好校际合作关系，在医学和生物医药领域开展全方位、高层次国际合作。国际学生生源国家拓展至亚非欧美25个国家。

学校致力于培养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人文情怀和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形成了“重医德、厚基础、强能力”的人才培养特色，走出了以谢立信、于金明、王睿3位院士为杰出代表的16万余名优秀医学人才，打造了“沉得下、用得上、干得好”的人才培养品牌。学生连续三届获得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总决赛二等奖，获得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实践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麻醉学知识竞赛一等奖，山东省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多项国家及省级奖励。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学校秉承“乐道济世”的校训，弘扬“自强不息、锐意进取”的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全面迈入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新征程。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教育管理制度

1. 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
2.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14
3. 潍坊医学院班级建设工作条例.....	28
4. 潍坊医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36
5. 潍坊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39
6.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43
7. 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	48
8. 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50
9.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制度.....	63

##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规定

1. 潍坊医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68
2. 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82
3.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84
4. 潍坊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90
5. 潍坊医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92
6. 潍坊医学院书院教育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99

7. 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	101
8. 潍坊医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103
9. 关于建立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的意见.....	108
10.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 .....	111
11.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118
12. 潍坊医学院在校生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	120
13. 潍坊医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实施细则.....	125

### 第三部分 评优创先制度

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评选表彰 办法.....	128
2. 潍坊医学院学生“五星级宿舍”评比办法.....	133
3. 潍坊医学院优秀宿舍长评选办法（试行） .....	135

### 第四部分 奖助学金制度

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137
2. 潍坊医学院“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143
3. 潍坊医学院“昌大筑梦奖学金”评选办法.....	147
4.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51
5. 潍坊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156
6.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63
7. 潍坊医学院学生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管理实施办法	



.....	166
8. 潍坊医学院“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169
9. 潍坊医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171
10.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国际交流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73

## 第五部分 公共场所制度

1.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档案管理办法.....	178
2. 潍坊医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81
3. 潍坊医学院教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87
4. 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89
5. 潍坊医学院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196
6. 潍坊医学院会场守则.....	199

## 第六部分 入伍军训制度

1. 潍坊医学院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201
2.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205
3. 潍坊医学院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211

## 第七部分 医疗保健规定

1. 潍坊医学院学生医疗保健暂行规定.....	217
-------------------------	-----

## 第八部分 共青团工作

1. 潍坊医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21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办法.....227
3. 潍坊医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定.....237
4.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竞赛和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46
5.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会章程..... 252

# 第一部分

## 教育管理制度

# 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潍医学字〔2017〕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

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自规定的报到之日算起）。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参军入伍和个人身心方面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

学资格，期限为参军入伍退役后 2 年，个人身心原因的期限为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学院负责实施，复查结果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一份。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开学后一周内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院将注册结果于开学第二周报送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一份。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

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按照《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社会实



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

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具体实施参照《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学。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生转学工作流程，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相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以学年为单位，原则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简化休学批准程序，对休学创业的学生，修业年限按照《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提前一个

月)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须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报省教育厅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和家长。无法送达时,在学校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视同送达。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或生源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一年以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重修重考相关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

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具体参照《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具体参照《潍坊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接受其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潍坊医

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潍医学字〔2007〕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潍医学字〔202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潍医学字〔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评价原则，全面客观记录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表现，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期开学后一

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学校统一领导，由学生工作处统筹管理和监督，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学院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素质测评五部分组成。各部分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分和奖惩分组成。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M$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M_1$ （满分为100分） $\times 10\%$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M_2$ （满分为100分） $\times 75\%$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M_3$ （满分为100分） $\times 5\%$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M_4$ （满分为100分） $\times 5\%$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 $M_5$ （满分为100分） $\times 5\%$ 。

计算公式为： $M=M_1 \times 10\%+M_2 \times 75\%+M_3 \times 5\%+M_4 \times 5\%+M_5 \times 5\%$

#### **第七条** 德育素质测评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日常行为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作为测评依据。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M_1$ ）=基础分±奖惩分

##### （一）综合评议基础分 $_1$ （50分）

根据思想政治、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日常行为等各方面的内容，对学生的思想行为表现做出评议。评议采取“三评加权法”计算（学

生自评、班级学生互评、辅导员班主任测评)权重分别为20%、60%、20%。评价内容标准参照《潍坊医学院德育测评成绩评价标准》(见附件一)

1. 学生个人对照德育素质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占比20%。
2. 学生互评由全班学生逐人进行评定后计算平均分, 占比60%。
3. 辅导员班主任按评分标准对全班学生进行德育素质评分, 占比20%。

## (二) 学习教育基础分<sub>2</sub> (20分)

参加校院班思政类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常规项目如青年大学习, 专题教育如“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等), 全部参加且完成者得满分。

## (二) 奖惩分 (30分)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及社会工作任职、社会工作奖励等现实表现进行量化赋分。

1. 先进个人等各类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加15分, 省级加10, 市级加8分, 校级加6分。

2. 所在班级上学年获得“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称号的, 班级成员根据贡献度, 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酌情加6分、4分、2分。

3. 学生参军入伍服役者, 退役复学后每次测评加20分。

4. 学期参与无偿献血者, 每次计4分, 满分8分。

5. 社会工作任职以主管部门单位确认的名单为准, 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担任多项职务者, 最多加两项任职分, 按照最高职务分和次高职务一半分加分。(《学生社会工作量化赋分表》见附件二)

6. 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无故旷课者, 无故拒不承担社会工作者, 无故不接受校院组织交给的任务者, 学院酌情减分。

7. 受学校职能部门、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人次减5-10分；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减10、15、20、30分。

8. 同一事项受不同加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各项减分可以累计，减完为止。

9. 加分、减分项目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

## 第八条 智育素质测评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在学习能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在上一学期的学业成绩和创新创业成绩为测评依据。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 $M_2$ ) = 基础分 ± 奖惩分

(一) 基础分 (85分)

学业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对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课程的学习、掌握程度。

在一学期内所修必修课 (含限定选修课考试课程) 的初次成绩，以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来计算。体育课成绩不列入此处学业成绩计算，在体育素质测评版块单独计算。

$$Z_1 = \frac{\sum_{i=1}^n A_i \cdot B_i}{\sum_{i=1}^n B_i} \times C\%$$

$Z_1$ —为学生上一学期的学业成绩

$A_i$ —为学生第*i*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B_i$ —为学生第*i*门课程的学分值

$n$ —为学生上一学期的所修全部课程门数

$C$ —为85

1. 因故未参加首次考试，缓考该门课程无成绩时，按60分计；无故旷考的，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

2.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专业前认定的课程及其成绩计算。

### （二）竞赛项目分（15分）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专业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及其他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指标	奖项	加分值	指标
专业竞赛	国家级奖励（特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4、2	
	省级奖励（特一二三等、优秀奖）	8、6、4、2、1	
	校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5、2、1、0.4	
	学院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1.6、1、0.6、0.2	
学术论文	年度本科生学术论文评选一等奖（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10、8、6	
	年度本科生学术论文评选二等奖（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8、6、4	
	年度本科生学术论文评选三等奖（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6、4、2	
	年度本科生学术论文评选优秀奖（第一作者、第二及以后作者）	4、2	
创新创业 立项	国家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10、8、6	每生每年 参加创新
	省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8、6、4	

	校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6、4、2	创业立项 限 2 项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0、6、6	
参与科研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项目	1.6	

1.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照最高得分记分一次，不累加；未明确奖项等级的，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名按二等奖加分，第3名按三等奖加分，第4-8名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别奖，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0.2分。

2. 学术论文应正式公开发表（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

3. 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

4. 其他加分项目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

## 第九条 体育素质测评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体育行为、体质健康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程成绩、体质健康测试、课外体育锻炼情况等为测评依据。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M_3$ ）=基础分±奖惩分

（一）基础分<sub>1</sub>（50分）

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课程成绩计入；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计入；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体育锻炼而修保健课的同学，成绩以保健课成绩计入。

体育素质基础分=体育课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或保健课成绩）×50%

（二）基础分<sub>2</sub>（20分）

参加校院机制化特色体育运动项目（如学院早操、晨跑、“每天一小时”课外体育活动等），全部参加且完成，获满分。



(三) 未开设体育课年级，由学院自定标准，通过班级评议等方式确定体育成绩，满分70分。

#### (四) 奖惩分(30分)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体育竞赛、体育活动及其他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指标	奖项	加分值
体育竞赛	国家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30、20、20、15、15、10、10、10
	省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25、18、18、12、12、8、8、8
	校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12、10、10、8、8、5、5、5
	学院体育赛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10、8、8、5、5、2、2、2

1. 同类活动获奖按照最高得分加分，不累加；未明确奖项等级的，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别奖，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学生社团组织的体育竞赛等。学期内参加以上类别的活动1次者，得分1分，每增加1次者，加1分，总分不超过6分。

3. 同一事项受不同加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各项减分可以累计，减完为止。

4.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

### 第十条 美育素质测评

主要考察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以学生参与经典阅读、参与各级各类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实践活动与竞赛，参与各级各类诗歌、书法等文化实践活动与

竞赛等情况为测评依据。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M<sub>4</sub>) = 基础分 ± 奖惩分

(一) 基础分<sub>1</sub> (40分)

阅读经典著作，学生每学期至少完成4本校院推荐的百本经典书籍，以提交读书报告为评分依据。每本计10分。

(二) 基础分<sub>2</sub> (30分)

参加校院机制化特色美育项目（如书院书法培训课、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等），参加且完成规定要求1次，获5分。学期内选修人文学类课程有成绩者，课程成绩\*30%纳入计算。满30分不累加。

(三) 奖惩分 (30分)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文艺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等各类文化活动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指标	奖项	加分值	指标
报纸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20、10、5、2	第一作者记全分，第二作者折半加分
文艺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等各类文化活动	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0、5	文艺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等各类文化活动
	省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15、10、8、3	
	校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3、2	
	学院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6、5、4、2	

1. 参与迎新晚会、毕业生晚会等大型校级、院级活动主持人加5

分/人次，参与演出的节目负责人及节目表演者加3分/人次，大型院级演出活动参与多个演出节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分不超过15分。

2. 积极参与校院及学生社团组织的各类文史哲艺类课外活动。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的，酌情扣5-10分。

3. 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各项减分可以累计，减完为止。

4.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

### 第十一条 劳动素质测评

劳动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素养，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 $M_5$ ）=基础分±奖惩分

（一）基础分<sub>1</sub>（40分）

开设《劳动课》课程的年级，按课程成绩计分。

基础分=劳动教育课程分×40%

（二）基础分<sub>2</sub>（30分）

参加校院机制化特色劳育项目（如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校级、院级社会实践团队第一负责人计5分、3分，其他成员计2分；校级志愿活动每次3分，院级志愿活动每次2分。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累加不超过15分。

积极参与自习室、宿舍日常值日整理，全部参加且完成，获满分15分。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或社会实践相关方面活动的，酌情扣1-10分。

（三）奖惩分（30分）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奖项		加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奖励	第一负责人 30、20、10、5；其他成员15、10、5、2.5	每生每年参加社会实践限2队
	社会实践个人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奖励	20、15、8、4	
志愿行动 与社区 服务	国家级奖励、省级奖励、市级奖励、校级奖励、院（部、处）级奖励	20、15、10、5、2	

1. 上述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分，不累加。

2.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劳动。学期内参加以上类别的活动1次者，得分1分，每增加1次者，加1分。

3. 凡校、院级宿舍卫生检查被评为“五星级宿舍”“文明寝室”“卫生寝室”的，校级“五星级宿舍”“文明寝室”“卫生寝室”每个成员每次加2分，院级“五星级宿舍”“文明寝室”“卫生寝室”每个成员每次加1.5分。

4. 宿舍卫生脏乱差，校院级检查中不合格，每次每个成员扣2分。

5. 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各项减分可以累计，减完为止。

6.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

7. 未开设《劳动课》的年级，根据学生日常劳动（基础分2）及奖惩分项目表现，结合学院实际按百分制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二条** 测评工作分个人申请、班级测评、学院审核和学校备案四个步骤进行。

(一)个人申请：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素质要素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辅导员、班主任牵头带领指导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对测评结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在班级内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学生监督。

(二)学院复核：班级测评小组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学校备案：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备案。学院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严肃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纪律，学生要实事求是提供支撑材料，相关单位要以高度责任感严谨细致做好工作。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相关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二)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性计入本

人档案，并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各类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毕业生就业推荐，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政审等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开始实施。原《潍坊医学院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实施起同时废止。

附件：1. 潍坊医学院德育测评成绩评价标准

2. 潍坊医学院学生社会工作量化赋分表

各学院依据此文件，充分结合学院实际和专业特点，优化完善并制定本学院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学生素质测评全面、综合、公正、公平。

附件 1

## 潍坊医学院德育测评成绩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 (15分)	理想信念 (5分)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道德品行 (5分)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态度行为 (5分)	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关心国内外大事，认真学习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四史”及其它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主动向党组织靠拢，认真负责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等。
学习态度 (15)	学习目标 (5分)	树立远大志向，践行“乐道 济世”潍医校训，秉持“自强不息 锐意进取”潍医精神，刻苦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有学业规划，有基于专业的职业认知。日常学习态度端正，有强烈求知欲。
	学习方法 (5分)	善于发现提出问题，能独立思考，合作探究，虚心求教。课堂学习遵守规范，积极认真，主动参与研讨。注重知行合一，积极主动参加实践锻炼。
	学术道德	诚信应考，遵守考风考纪。参与科学研究注

	(5分)	重学术规范，无违反诚信及学术不端行为。
身心健康 (7.5分)	身体素质 (2.5分)	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
	情绪管理 (2.5分)	积极自信，心态平和，具有良好的情绪管理能力和压力管理能力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努力做到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
	人际交往 (2.5分)	人际和谐，与同学、老师和家人和谐相处，团结友善，拥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日常行为 (12.5分)	遵规守纪 (5分)	遵守校纪校规，无旷课、旷操、迟到、早退现象；无违纪违规现象，无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记录。
	文明养成 (5分)	爱校荣校，热爱集体，珍惜班级荣誉和宿舍荣誉，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和大学生守则。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等。恪守网络道德，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
	安全意识 (2.5分)	自觉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积极参加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加防诈骗、防意外伤害等安全教育活动，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能力，主动提高个人安全防范能力。



## 附件2

潍坊医学院学生社会工作量化赋分表

奖项		加分值			
社会工作 任职	社会工作任职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0	18	10	0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学生新媒体中心主任	18	15	8	0
	校学生会部长；社团联合会部长；主要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16	14	7	0
	校学生会副部长；社团联合会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长	14	12	6	0
	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12	10	5	0
	班级（团支部）委员、校院学生会干事	10	8	4	0
	表中未涉及但需要予以确认加分的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商会确定学生干部类别并在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可按照相应类别分值加分。				

# 潍坊医学院班级建设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班级建设工作，提高班级教育和管理水平，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班级是大学生共同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班级既是学校实施教育与管理活动的基层组织，也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

**第三条** 班级建设的目标是营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方法正确的良好学风以及政治坚定、凝聚力强、严谨求是、勤奋进取、互助友爱、生动活泼的班风，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能。

**第四条** 凡我校在册的学生都必须编入一个相应的班级。学生班级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二章 班级建设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学风建设。这是班级建设的核心。通过各种活动，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努力形成一个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良好风气。

**第七条** 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大众性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进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科技、卫生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注意科学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的锻炼和培养，提高综合素质。

**第九条** 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好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三章 班级组织机构与干部成员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 每个学生班级应成立团支部、班委会，高年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党支部。团支部由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娱委员组成，工作原则按《团章》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班委由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自律委员、心理卫生委员组成，实行班长负责制。党支部成员的设置按《党章》中的规定执行。党支部、班委会、团支部在上级组织和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团支部书记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主持团支部的全面工作。定期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传达党、团组织决议，研究制定团支部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向团总支和党组织汇报工作，反映情况；

（四）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按时开好民主生活会，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搞好班子成员之间的团结；

（五）团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

### **第十二条** 团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团员、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团员的计划；

（二）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三）对团组织生活提出设想和建议，检查和督促团组织生活；

（四）负责团员的管理和统计、新团员编组、收缴团费，做好支委会和支部大会会议记录等工作；

（五）负责向团总支汇报、联系工作；

（六）组织好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活动，做好优秀团员入党的推荐工作。

### **第十三条** 团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提出支部宣传工作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和建议；

（二）负责组织团员的政治学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

（三）协助书记做好日常的思想工作，结合本班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生动活泼并富有教育意义的团日活动；

（四）负责宣传报道工作，认真组织稿件。做好学习材料、团刊、

杂志、报纸的发放、保管和组织阅读工作。

#### **第十四条** 团支部文娱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定期开展班级文娱活动，丰富班级文娱生活，提高班级成员的艺术修养；

（二）组织班级学生积极参加校、部、系（院）举办的文娱活动。

#### **第十五条** 班长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全面搞好本班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班风学风建设及班级全面工作，处理班级日常事务，组织、协调班委会全体成员开展工作；

（二）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会同团支部书记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检查督促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主持召开班干部例会和班会；

（四）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和部、系（院）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班级工作，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权益；

（五）副班长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各项工作。

#### **第十六条** 学习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督促：检查学生的学习，经常与任课老师联系，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学校有关部门反映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

（二）协助任课教师做好作业收发、教学意见反馈、考勤、学习成绩公布等工作；

（三）计划并组织班级有关学习方面的活动，经常开展学习经验交流、学习竞赛、知识讲座等活动；

（四）负责教材及学习材料等费用的收缴及教材的领发。

### **第十七条** 生活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做好争创“文明宿舍”、“文明教室”工作。监督检查宿舍、教室、楼道、卫生区等卫生清扫情况，并认真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二）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困难学生的确认及资助，助学贷款等工作，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或部、系（院）反映班内生活困难学生的情况，搞好全班同学的生活服务工作；

（三）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在伙食、住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八条** 体育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协助体育教师上好体育课；

（二）组织学生参加各种体育竞赛；

（三）抓好班级群众性体育活动；

（四）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军训。

### **第十九条** 自律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全班学生进行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教育；

（二）经常向学生宣传安全常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监督检查学生执行纪律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第二十条** 心理卫生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所在部、系（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定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及专题学习、交流活动；

（三）关心同学，爱护同学，及时向老师报告同学的心理健康状

况。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成员的职责由上一级党组织确定。

## 第四章 班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二十二条** 班干部的任职条件主要有：

（一）政治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顾全大局，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在同学中威信高。诚实谦虚、公道正派、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做同学的表率，认真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

（三）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朝气蓬勃、雷厉风行、作风扎实，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50%。

## 第五章 班干部的选拔、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一般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班干部的任职条件，在平时考察了解的基础上，按 20%以上的差额提出班干部候选人名单，交全班学生酝酿。

**第二十四条** 召开全班学生大会，先由候选人竞选演讲，然后投票（差额），得票率超过一半的，依次按得票多少当选。如果得票率

不能达到一半，应在取消得票最低的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到选出为止。

**第二十五条** 选出的班干部报所在部、系（院）审批同意后，公布生效。

**第二十六条** 班干部一般每学年改选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推迟半年。

**第二十七条** 班干部是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骨干，一般不随意撤换。特殊情况下更换学生干部，由班委会讨论，集体表决，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八条** 班干部定期、不定期参加学校有关部门及部、系（院）组织的学生骨干培训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二十九条** 学年结束，各部、系（院）要对学生干部一年来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作为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和综合测评加分的依据。

## 第六章 班级制度建设

**第三十条** 制度建设遵循民主与集中的原则，系统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教育与管理相一致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可建立“三会一课”制度、考勤制度、民主生活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特困生资助制度、文化活动制



度、推优入党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班干部换届制度、汇报制度等。

**第三十二条** 指定专人做好《班务日志》的记录，主要记载班级的日常工作和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班委、团支部要根据《班务日志》的记录，经常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无《班务日志》的班级，不得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

## 第七章 班级建设标准

### 第三十三条 班级建设标准：

（一）政治坚定，凝聚力强。全班学生能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积极要求进步，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起到了核心作用。

（二）有共同的奋斗目标。“德、智、体全面发展、自觉成长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成为全班学生的奋斗目标，并为此而不懈努力。

（三）健康向上的班风。全班学生讲团结、讲礼貌、讲奉献。人格上平等，相互尊重，学习上、工作上相互促进，生活上相互关心、团结友爱。形成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

（四）良好的学风，学习成绩优良。全班学生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热爱所学专业，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不贪图安逸，不投机取巧，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学习方法得当，能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学习，在课堂听讲、课前预习、课后复习、平时自学等具体环节中摸索出一套符合自身实际的学习方法。

（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严格的组织纪律。班级的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系统，符合实际，执行良好。全班学生自觉遵守、维护班

级纪律，敢于同违反纪律的不良言行作斗争。

（六）卫生整洁，生活习惯好。环境、教室、宿舍卫生保持整洁，宿舍内无乱拉电线、做饭、烧水等违规违纪现象，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爱护公共财产，无破坏公物、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刻乱画、蹬踏墙壁等现象。获得“文明教室”、“文明宿舍”的次数多、比例高。

（七）全班学生在教室、餐厅、图书馆、操场、实验室等场所讲文明、懂礼貌，男女交往得体、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无吸烟、酗酒、打架斗殴等现象。

（八）经常开展思想教育、专业学习、文化娱乐、科技创新等活动，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

## 第八章 考核与评比

**第三十四条** 班级对其成员的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各部、系（院）负责实施。具体按综合测评办法和评优创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班级的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学年结束，以部、系（院）位单生召开学会干部导议，对班级工作进行考评。先由班干部汇报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学会干部评议，投票表决，选出先进集体，报部、系（院）审批，学会工作处（团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班级考评的内容：

- （一）思想政治教育；
- （二）学风建设；
- （三）党团组织建设；
- （四）心理健康教育；
- （五）校园文体活动；

- (六) 社会实践;
- (七) 日常管理;
- (八) 劳动卫生;
- (九) 组织纪律;
- (十) 制度建设。

**第三十七条** 对考评成绩优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和成长服务中的作用，保证学生干部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促进学生干部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干部要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自

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能，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努力成长为高素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

##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条件

**第四条** 政治坚定，思想进步，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有一定的理论水平。

**第五条** 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善于听取同学的意见，积极为同学服务。

**第六条** 具备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如写作能力、演讲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等。

**第七条**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在班级前50%。

**第八条** 严于律己，言行一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同学中威信较高。

##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通过公开竞选、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任命等形式产生。

**第十条** 团支部、班级等基层组织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学生干部，

需报上一级组织审查批准后任职。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一般每学年改选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进行。

####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职责**

**第十二条** 组织同学开展理论学习，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十五条** 组织同学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活动，帮助同学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十六条** 认真了解校、学院工作的全局，主动向上级组织汇报学生工作的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

**第十七条** 各级学生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

**第十八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教育培养，加强学生干部的思想建设和理论学习，促进学生干部素质的提高。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主管部门和各学院应结合实际，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集中与分散的办法开展学生干部培训工作，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学生干部培训班。

**第二十条** 要积极组织学生干部进行参观、考察、劳动、社会实践等活动，使学生干部在学习和实践中，开阔视野，提升素质，提高实践能力和工作水平。

##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受上级组织的领导，在主管领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期结束，学生干部主管部门及学院要对学生干部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成绩作为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和综合测评加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全国、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从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学习成绩连续两个学期达不到班级前50%的，应予以免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干部受到各种处分的，应予以免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办法如遇到特殊情况，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潍坊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潍医行发〔2017〕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依法治校原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潍坊医学院章程》和《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异议和诉求。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其成员由校领导、纪委、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研究生处、保卫处、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不低



于 15 人的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任期原则上为 2 年，期满可续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事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各部门、学院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配合协助。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须在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

- （一）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给予退学处理的决定；
- （三）给予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的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有效身份证明、书面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理的，需递交书面委托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
-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四) 申诉人签名和委托人签名;

(五) 提出申诉的日期。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过期不补充的视为撤诉;

(三) 不予受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除申诉人撤回或中途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受理的申诉,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 书面审查、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二) 听证会调查、查证。按照听证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件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应进行会议决议。会议应有2/3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

决议事项应超过出席委员1/2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不得委托代理。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委托人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申诉人并在送达书上签字。决定书无法送达的，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内，除开除学籍的处理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请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级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发改、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标准×收费学分数)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100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计收,每学年初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计收,实行先选课后结算,每学期选课结束后交纳该学期的学分学费。根据学生所选课程学分情况,于每学期末进行清算,并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交纳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及义务兵退役复学等情况的学生,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

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延期修读的，只收取学分学费，不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随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准

及实施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报省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减、免、缓等信息。

**第十九条** 各院（系）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缴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2022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潍医财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附件

##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收费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59	100	425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53.5	100	1222
理工农类	工学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	4	161.5	100	2287
			生物制药	4	159	100	235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57	100	2400
	理学类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51	100	2825
		统计学类	统计学	4	157.5	100	1562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4	156	100	2425
	管理学类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48	100	2625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56	100	2425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应急管理	4	154.5	100	1637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4	159.5	100	1512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4	152	100	17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	体育学类	运动康复	4	159.5	100	1512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收费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医学类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5	221	100	3500
			麻醉学	5	221.5	100	3490
			医学影像学	5	214.5	100	3300
			眼视光医学	5	224	100	2120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5	223.5	100	3120
		药理学类	药学	4	160	100	3920
			药学	2	80	100	3920
			临床药学	5	223	100	2140
		中药学类	中药学	4	162	100	2550
		中医学类	中医学	5	227	100	2060
		预防医学类	预防医学	5	211.5	100	3360
		护理学类	护理学	4	164	100	3820
			护理学	2	79	100	3970
			助产学	4	164	100	2500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4	167	100	3415
			眼视光学	4	163	100	3515
			康复治疗学	4	163	100	3515
			医学影像技术	4	160	100	3590
			卫生检验与检疫	4	157	100	3665
			康复作业治疗	4	165	100	2475
			智能医学工程	4	161.5	100	2562
			康复物理治疗	4	165	100	2475
		法医学类	法医学	5	223.5	100	2130

# 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

(潍医财字〔2020〕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经济实用,方便学生”的原则,既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又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

**第三条** 学生公寓房间内基本设施包括床、桌、椅(凳)、橱柜、电风扇、网络端口、电源插座、暖气、照明灯具、空调、独立电表等。

**第四条** 学生公寓费用每生每学年标准。

2020级及之后入学学生标准如下:

类别		住宿费	
		安装空调	未安装空调
8 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650 元	600 元
	带独立卫生间	750 元	700 元
6 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1066 元	1000 元
	带独立卫生间	1166 元	1100 元
4 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1300 元	1200 元
	带独立卫生间	1400 元	1300 元
2 人间	不带独立卫生间	1600 元	1400 元
	带独立卫生间	1700 元	1500 元

2019级及之前入学学生房间安装空调的,每房间每学年加收400元住宿费,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

**第五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包含学生公寓管理费（保卫、环境及公用面积卫生、公寓维修等费用）和定额供应的水电费。

**第六条** 学生公寓空调电费与公寓照明等其他电费分开独立核算，实行“先缴电费，后用空调”的预付费管理模式。学生使用空调所产生的电费，由本宿舍的学生按人均分摊。电费收费标准执行潍坊物价部门核准的居民用电标准。

**第七条** 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因故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学校应按规定计退住宿费。住宿费计退标准 = 每学年住宿费标准 ÷ 10 个月 × (10 - 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学校不加收住宿费。学生外出实习、访学或休学一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期间不收取住宿费。

**第九条** 学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应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学校网站和财务处收费管理科公示收费标准，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必须注明住宿费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 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潍医学字〔2023〕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的原则。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外，记过以下处分期限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12个月，到期按第六章有关程序予以解除。处分期间表现由学生所在学

院负责考察。

**第六条** 学生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需合并处理时，按照较重的违纪行为给予从重处分。

**第七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司法机关处理的，由学校保卫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给予处分：

- （一）屡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报复者；
- （三）无理取闹，散布谣言，给取证制造障碍或作伪证者；
- （四）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组织者；
- （五）造成后果特别严重者；
- （六）其它应当从重处分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给予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 （三）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
- （四）有立功表现者；
- （五）其它应当从轻处分者。

**第十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解除前，取消评优评奖资格，不能担任学生干部。受记过以上处分的，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按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罢课、罢餐、静坐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和传单，或通过其他途径散布错误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出版、复制、贩卖或传播非法材料、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及其它产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封建迷信活动，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开展未经组织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和举办沙龙、俱乐部等从事非法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图书馆、运动场（馆）、食堂或其他公共场所哄闹、酗酒、砸毁物品、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图书馆、运动场(馆)、食堂或其他公共场所故意污损公共卫生、损坏公共设施,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悔改者,给与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破坏绿化植被、公私财物者,须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在公共娱乐场所参与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学校倡导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出现举止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二)侮辱、造谣、诽谤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与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故意撕毁国家、省有关部门、学校通告、布告等公告文书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十四)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在校内违章驾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

2.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3.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许可，擅自租房（含包房、借房等形式）住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学校允许租房居住的学生，因行为不当，给学校带来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出租床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例如公寓内滑旱冰、踢球、打闹、高声播放音响、吹奏乐器以及进行其他影响他人的活动），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及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私自乱接电线，安装、拆卸照明、插座等用电设施；存放和使用液化气、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和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电吹风、电熨斗、电褥子、电热壶等违章电器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违章电器、炉具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等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住校学生必须按学习作息时间就寝。晚归2次以上或夜不归宿1次（经学校、学院批准的除外），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2次以上者（经学校、学院批准的除外），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因个人原因晚归、夜不归宿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在公寓养宠物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私自更换宿舍门锁、钥匙，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造成宿舍财物丢失或治安事件者，须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未经允许，在公寓区域或其他场所经商，除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财物、骗取荣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案价值200元（含2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偷窃案价值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偷窃案价值10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荣誉称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伪造、涂改、盗用各种证件、印章或文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他人签名、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伪造公章、毕业证、学位证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扣留、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盗用、冒用他人各类帐号、密码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将自己的上网账号、智慧校园账号、IP地址或邮件账号等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者，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储存、张贴、传播

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创建或者管理网络交流平台（网站或通讯群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违规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IP地址、上网账号、智慧校园账号或邮件账号，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

1. 故意制造事端，引发打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寻衅滋事，中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用各种方式侮辱、怒触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本人未参加打斗）并构成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打架者

1. 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或以找人评理、劝架为由扩大事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纠集校内学生打群架并构成事实，造成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勾结、纠集社会人员参加打斗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扩大事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以种种借口参与打群架者，按打架者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五）伪证者：目击、知情而故意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为打架或报复而准备、提供凶器者，持械威胁、参与打架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本人参加打架并造成较轻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加打架三次以上者，不论情节如何，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凡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必须在限期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

（九）校园内严禁私藏和使用管制刀具或其他危险品，违者给予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不依法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1-2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3-5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6-8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9-14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请假离校超过两周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超过14天以上者，予以退学。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经认定为考试违纪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经认定为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2. 组织作弊者；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者；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和处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处分程序及执行：

（一）在学生发生违规违纪事件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查清学生违规违纪具体事实经过，收集违规违纪事实相关材料，依法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各项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二）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案卷材料认真审核，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违纪情节和性质，找准学生违规违纪事实所对应的具体处理处分条款，对学生违规违纪事实进行准确性，提出拟处理处分意见，提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审核后，再报学校总法律顾问审核。

（三）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和学校总法律顾问就学生违纪事实经过、相关证据材料、适用依据、拟处理处分意见等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四）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反馈的审核意见作出拟处分决定，形成拟处分告知书。拟处分告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听取学生陈述申辩的具体途径和方式。拟处分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五）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学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要

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做好学生陈述申辩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录音录像），并由学生及在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学工部门根据学生的陈述申辩，再次研究对学生拟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是否适当。

（六）对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以及受处理处分后可能影响学生后续入党、授予学位等重大利益的和开除学籍处分的，要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具体参考学校出台的关于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实施办法），之后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的其他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做好会议纪要，研究决定后，行文公布；开除学籍处分，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决定后，行文公布。

（七）开除学籍的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处分文件正式行文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视为送达完成；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由学校予以办理，其善后问题，按学籍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其中，原始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五章 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潍坊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申诉程序按《潍坊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出具的申诉复查决定书为学校最终处理结论。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应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否则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 第六章 解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初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认错态度好，改正决心大，并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可申请解除处分。受处分的应届毕业生于毕业离校前考取研究生，表现良好的，经学校审定同意，可以获取相关学位，具体按学校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受处分者，不得解除处分：

- （一）打架的组织者、策划者、持械者；
- （二）故意、恶意犯错者；
- （三）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四）解除处分后又因违纪受到处分者；
- （五）其它认为不适合解除处分者。

###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的批报程序：**

（一）学校作出记过以下处分决定满6个月，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决定满12个月后，受处分学生本人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所在学院受理学生申请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受处分学生表现，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建议，如不同意解除处分，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并提出整改教育建议；同意解除处分，要及时以书面形式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审核后，再报学校总法律顾问审核。

（三）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和学校总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行文公布。

（四）解除处分决定印发至有关单位及学生本人，并由相关学院负责将决定通知学生。

**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在获得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提前期限不能多于6个月）：

1. 参加省级（含省级）以上各项活动获奖者；
2.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受到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嘉奖和表彰者。

**第三十六条** 毕业前6个月内做出的处分不予解除。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内及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和依据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执行；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潍医学字〔2019〕7号）同时废止。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制度

## 一、总 则

（一）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规范学生请假行为，优化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努力学习，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本制度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各类在校学生，学生请假必须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请假规则

（一）请假分为请病假、公假及事假。

1. 病假：学生因本人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请假。请病假时必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相关证明。

2. 公假：学生因参加国家、省、市及学校开展的重大活动，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请假。请公假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

3. 事假：学生因本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请假。请事假需学生所在学院核实情况，提供证明。原则上，学生不得请事假。

（二）学生因以上原因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的，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三) 无论请假时间长短，必须履行请假程序。

(四) 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学生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 三、准假权限

(一) 病假。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持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1. 病假在一天以上至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2. 病假三天以上至一周以内的，经辅导员批准后的，由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3. 病假七天以上的，经辅导员同意后的，需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

4. 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六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二) 事假。学生因事请假应从严控制，确需请假的，本人要提出申请，并附有能证明请假理由的材料。

1. 事假一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2. 事假在二天以上至七天以内的，经辅导员同意后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3. 事假七天以上的，经辅导员同意后的，需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工作处呈报校分管领导批准；

4. 事假原则上不超过三周。

(三) 公假。请公假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请公假参照请事假的相关规定。

## 四、请假程序

(一)学生请假时，需登录智慧学工请销假系统填写请假信息，包括本人基本信息、请假的理由、请假的天数和销假时间等信息。

(二)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因公请假，必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因特殊事情请假必须提供学生家长意见。

(三)学生因急病、急事来不及事先请假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办理补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 五、销假

(一)请假期满，学生必须及时到智慧学工系统履行销假手续，否则，超过准假时间者，按旷课处理。

(二)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补假手续，补假手续同请假手续。补假连续不能超过二次，事假、公假累计不超过三周，病假累计不超过六周。

## 六、其他

(一)学生请假期间如果适逢公休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应连续计算。

(二)凡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准擅自离校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学生日常考勤由辅导员及各班班长负责。请假按请假权限，请假人到辅导员处填写请假申请单，获准后，请假者本人持准假通知单报告班长及有关任课教师。请假期满须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

(四)各班班长应认真掌握本班学生出勤情况，并将月考勤表及时上报辅导员。辅导员每月将考勤表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辅导员应不定期地到教室检查学生出勤情况。

(五)每逢节假日后，各学院需将学生报到情况及时报送学生处。

(六) 学生实习期间的请假，医学类按照《潍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管理条例》执行，其他专业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本制度从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试行。

(八)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 教学管理规定



# 潍坊医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潍医教字〔2022〕30号）

考试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考查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考试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试管理

考试工作由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

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校督导委专家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省、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并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就考试有关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考试的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学生考试资格审查、试题命制、审批、试题保密、监考教师安排与培训、考试过程管理、组织教师阅卷、评分、考风考纪教育及对违纪作弊学生的教育和按程序处理等。学院要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职责，使考试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有制度、有落实、有检查，切实把每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二、考试安排

### （一）考试要求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课、选修课和必须取得学分的有关教学环节，均要按照课程标准、考试大纲要求和相关规定组织考

试。

2. 课程标准、学时学分相同的课程原则上统一安排考试。

### （二）考试时间

1. 教务处根据当年校历安排考试，各学院负责组织考试。考试安排发布后原则上不再调整，确需调整或提前安排考试的课程，教研室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批后组织考试。

2. 平时考核、实验（实践）考核、单元测试等由各课程根据教学实际自主安排，做好成绩登记管理。

3. 所有课程补考、缓考和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学院负责组织考试，按时上报成绩。

### （三）考试方式

1. 各课程可以采取闭卷、开卷、在线考试、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答辩等考试方式。若考试方式与考试大纲不一致，变更考试方式，需经所在学院审核论证后报教务处审批。

2. 计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考生使用计算机答题，计算机阅卷，成绩由学院审核确认。考试由学院组织和管理，教务处协调指导。为保障考试安全，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人不得复制、传播与机考有关的内容。

### （四）监考工作

#### 1. 监考员组成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正式在编教师均有参加监考的义务。学院组织的在校学生考试，由学院负责选拔监考员。学校组织的考试（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教务处将所需监考员数量及要求通知学院，学院按要求选拔监考员并按时报送。

#### 2. 监考员资格

监考员必须为学校正式在编教师，并实行回避制度。监考员必须

经过考前培训才能上岗。监考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须本人提前提交申请，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 3. 监考员安排

期末考试60人及以下的考场，原则上至少2名监考员；60人以上的考场，至少3名监考员。

#### （五）缓考工作

期末考试开始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校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考：

1. 因病无法参加考试的。

2. 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须请假离开学校，且已按学校要求办理完请假手续的。

3. 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参加考试的。

因病申请缓考须提供学校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因家庭重大变故申请缓考须写明详细事由，并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如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办理缓考手续，请于事后两日内及时补办。

## 三、命题与制卷

### （一）命题要求

1. 课程考试应坚持教考分离，做好试卷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安全。

2. 命题应以课程标准、考试大纲为基础，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有较宽的覆盖面并突出重点，加大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综合应用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3.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各课程可采用记忆型考题、理解型考题、应用型考题。理解型、应用型考题不得少于50%。

4. 命题人根据试卷格式规范同时命出难易程度相当的A、B两套试题，作为考试用卷和备考用卷，附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试卷难度、深度适当，原则上不得重复，近三年试卷的重题率不超过10%。补考试卷按上述要求单独命题。考试时间原则上控制在90-120分钟。

5. 试卷中的文字表述准确恰当，无歧义。

6. 试题由课程负责人审核，教研室主任审查，填写《潍坊医学院命题记录表》，一式两份，连同密封好的A、B卷和电子文档提交学院审核。

## （二）制卷要求

试卷必须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学院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校对、印刷、领取、存放和分发，各环节均须严格保密并履行交接手续。

## 四、考试纪律

（一）严禁教师向学生划定考试范围和重点，或以其他方式泄露考题内容。

（二）监考人员要切实遵守《监考员守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如有违反，将按《潍坊医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三）学生要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及有关考试纪律，如有违反，将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四）学生应按时参加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必须重修；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提前申请缓考。缓考学生的考试一般与本课程补考的学生一起安排考试。

（五）考试前，学院负责对教师、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和考试诚信教育，对监考员进行培训，做好记录。考试期间，学院安排专人巡视考场，检查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考记录。

## 五、考核及成绩管理

### （一）考核及成绩评定

1. 课程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增加过程性考核比重，期末考试成绩权重一般不高于50%。

2. 经学校批准的考试改革课程，可按既定的考试方式进行。独立设置的理论课、实践课单独计算成绩。课程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有实践课成绩要求的课程若无实践课成绩不能取得学分），载入学

业成绩表，并记入本人档案。

3. 未经教务处批准选修的课程，学生不能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不予记载成绩。

4. 军训课程、劳动课程由学生工作处制定政策并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档案。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定，由学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5. 教师要严格按评分标准认真、准确地评阅试卷。要求将试卷沿密封线装订密封后按流水作业形式评阅，评阅时一律用红色笔。

6. 学生所修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但不低于50分的可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及格按60分计，并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学生所修必修课程成绩低于50分或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选修课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可重修或改修。缓考成绩为不及格的，不予补考，该课程须参加重修考试。学生无故不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标记为“缺考”，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缺考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该课程须参加重修考试。毕业实习不及格者，需延长实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在毕业后一学年内由学校安排补考，经补考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7. 重修课程的考试按《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 （二）成绩管理

1. 考试结束后，教研室要及时阅卷，按要求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前，未经教务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布学生成绩。

2. 成绩提交后，学生可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成绩查询。

3. 考试成绩于课程考试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由教研室、学院教研办、教务处分别留存。考试相关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保存。

4. 学院要及时对本学期考试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教务处。

5. 学院应组织教研室就考试情况、结果等向任课教师、学生等进行反馈,寻找不足,为下一步教学提出改进措施,以促教学。

6.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要求复查成绩者,须由本人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学院审核同意后到课程所在单位复查。若发现成绩评判有误,填写《学生成绩勘误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更正。

## 六、试卷归档要求

考试试卷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必须按规定装订,由学院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为学生毕业后3年)。

### (一) 试卷袋内装材料

试卷和答题卡,以班级为单位装入试卷袋中,按考生学号顺序整理并装订(附监考员守则、考生守则、考场记录单、巡考记录单)。

### (二) 材料袋内装材料

1. 课程考试方式及成绩组成说明;
2. 命题相关材料(含会议相关材料如会议记录、参会教师签字等);
3. 潍坊医学院课程考试命题计划(双向细目表),命题记录表及命题审批表;
4. 考试工作安排及记录、监考员培训记录单;
5. 空白试卷、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
6. 成绩登记表(需任课教师、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含平时成绩、实践成绩、期末成绩及总评成绩等,各项成绩应有相应的原始材料,单独保存备查)、潍坊医学院课程考试成绩分析表;
7. 潍坊医学院考试分析与总结报表(按专业分析);
8. 考试总结(概述本次考试的基本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采取的措施，在下一轮教学过程中怎样解决这些问题等内容）。

（三）重、补考试卷档案材料（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装入试卷袋中）

1. 补考卷和答题卡、考场记录单、巡考记录单、考生守则、监考员守则；

2. 考试工作安排及记录、监考员培训记录单；

3. 空白试卷（补考卷）、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补考卷）；

4. 成绩登记表；

5. 考试分析与总结报表；

6. 考试总结。

（四）其他考试材料

学院教研办负责归档保存（试卷印刷登记表、试卷领取登记表、考试总结等材料）。

## 七、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生考试，其他考试可参照执行。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监考员守则等有关要求和表格，由各学院自行印发。

（三）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潍坊医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17〕8号）自行废止。凡在我校举行的国家级、省级统测统考，按相应的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1. 试卷格式规范要求

2. 监考员守则

3. 考生守则

4.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规定

## 附件 1

# 试卷格式规范要求

1. 试卷采用B4纸印刷，纵向、单栏排版。页眉页脚均为1.5厘米。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

2. 试卷标题的字体从上到下依次为小二宋体加黑、四号宋体加黑、小四宋体加黑。如试卷的标题“一、填空题”用小四宋体加黑。其它均用五号宋体。外语类试题由外国语学院统一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

3. 试卷每页页眉应有密封线，线内包括专业、班级、姓名、学号、座号等内容。每页页脚居中插入页码，标明“第X页（共X页）”。

4. 试卷卷首应体现：学年、学期、学院、专业、年级、本科（专科）、课程名称等主要信息，注明试卷类别（A卷、B卷）；试卷卷首应有试题号和得分栏以及总分栏。

5. 题首应有得分框和阅卷人签名框。每一大题都必须标明分值。

6. 试卷中的文字表述准确，插图、符号清晰，印刷规范。



## 附件 2

# 监考员守则

1. 监考员必须责任心强，熟悉监考业务，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 监考员必须参加考前培训，未经培训不得承担监考工作。

3. 监考员必须佩戴规定标志，于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宣读考场规则，指导考生清理考场（包括桌面、桌洞、地面不得留有非考试必备品及字迹，如字迹不能清除者请给予调位或采取其它措施）。

4. 考生入场时要认真核验学生身份及相关证件，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5. 监考员应公示姓名，接受学生监督。监考员如玩忽职守，纵容、袒护学生作弊，对学生的作弊行为视而不见、不予制止者，经查实后按《潍坊医学院教学事故管理暂行规定》处理。

6. 监考员在考场内应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使用手机，禁止无故离开考场。

7. 监考员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

8. 监考员发放试卷前应先清点试卷，备用及多余试卷不得留于考生中；考试结束，监考员根据实考人数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退场，并将试卷和考场记录交回。

9. 监考员必须制止一切违纪行为。对违纪考生情况要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没收违纪证据，交教务处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并及时报告教务处，记入考场记录单。

10. 监考员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做好服务，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11. 监考员有权制止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学校批准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 附件 3

# 考生守则

1. 考生须携带黑色签字笔、HB-2B铅笔、橡皮等文具参加考试，任何书籍、笔记、资料、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已携带者必须关机并集中放在指定位置，否则将按违规处理。

2. 凡允许使用计算工具的课教研室需提前通知，应由考生自备。

3. 计算机化考试按照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4. 考生必须提前10分钟凭学生证进入考场，按指定座次入座，入座后将学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

5. 开考前考生需自行检查桌面、桌洞、地面等，除考试必备品外，其它物品（包括字迹）必须清除。若无法清除，必须报告监考教师调位或采取其它措施。

6. 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内不得交卷。

7. 开考前需按要求填写班级、姓名和学号，答题一律用黑色签字笔书写，字迹要清楚工整，凡因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成绩无效。

8.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行为，考场内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良好考试秩序。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

9. 考试期间，无特殊原因禁止离开考场，确有特殊情况者必须由监考教师陪同，离开考场时间需控制在10分钟之内。若时间过长，需提前交卷。

10. 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11. 考试结束，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收完试卷并清点无误后，方可退场。

12.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反考场纪律者均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 附件4

#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规定

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并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并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作弊行为。

3.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并按《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考场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4.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要求考生签字。考试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将有违纪、作弊记录的考场记录单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原件与其他考试档案材料一起存放。

# 潍坊医学院

##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潍医教字〔2019〕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操作能力；
4. 具备健全的心理及健康的体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2. 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学生毕业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4. 因必修课中的考试课考核不合格，累计补考课程每学年平均 $>5$ 学分并且平均学分绩点 $<2.0$ 者；



5.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6. 因其它原因，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二款不能获得学位者，在毕业当年不授予学位，学生可在毕业半年后、一年内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程序予以审议后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毕业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受到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嘉奖和表彰者；
2. 综合表现良好并考取应届硕士研究生者。

**第五条** 因第三条第四款不能获得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在毕业后一年内根据学校安排重修重考相关课程，该课程成绩考核学分绩点达到2.5分以上者，可申请补授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教务处对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七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细则适应范围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潍医教学〔2017〕42号）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7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潍坊医学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潍医发〔2016〕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完成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完成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课程

**第三条** 学校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包括通修、专业主修、专业选修、公共选修及实践创新五个课程平台。

**第四条** 必修课应逐步达到每门课程有2名以上教师授课，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和授课教师；选修课应数量丰富，学生可以根据培养方案自主选择修读。

**第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根据学校学分互认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 第三章 学分

**第六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1. 理论课每16学时1学分；
2. 实验课每32学时1学分；
3. 体育课每32学时1学分；

4. 实践教学环节(军训、课程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分为集中实践教学和分散实践教学，分别为每教学周1学分和每32学时1学分。

**第七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专业总学分为80学分左右，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专业总学分为160学分左右，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的专业230学分左右。

**第八条** 各专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所占比例根据培养目标确定。

**第九条** 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医学和理工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3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0%。

**第十条** 参加书院、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创业项目获得的奖励及科研实践取得的成果等创新创业活动，经教务处审核，可记入学生实践创新学分。

###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依据各专业的的基本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专业可在二至三年内完成

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专业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的医学类专业可在五至七年内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学生因生病或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间。

## 第五章 选课、重修、免修、免听

**第十三条** 选课。学生缴费注册后取得选课资格，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在学业导师指导下于指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学生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

**第十四条** 重修。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

**第十五条** 免修。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掌握（须交课程自学材料如笔记、作业等），且该门课程的先修课程已取得学分，学分绩点不低于4时，可在选课时间内提出免修申请，由开课单位组织考核，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者，经教务处核实，准予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经批准免修的课程，不得再次修读。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第十六条** 免听。如果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十七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

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体育课程和项目的学习或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和免听课程总计不超过6学分。凡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取消免修、免听资格。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

**第十九条** 考勤。所有教学活动均须考勤，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并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宣布。学生无特殊原因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全部教学活动。凡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平时作业、实验报告缺交次数累计达到三分之一者，取消其期末考试和补考资格，成绩按零分计。

**第二十条** 考核。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可采取闭卷、开卷、在线考试、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答辩等考核方式。课程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补考。对符合课程补考条件的学生，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形式及难度须与正常考核一致。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非限定选修课可重修或重选，已满足毕业要求的也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非限定选修课。

**第二十二条** 缓考。学生因健康等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须按照《潍坊医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三条**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必须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补考合格的课程，成绩按60分记载；缓考的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免修的课程，以学生申请免修考核成绩记载。重修的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多

次重修的课程，成绩按最好成绩记载。档案成绩作相应标注。

**第二十五条**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的指标之一，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其计算方法为：

1.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课程成绩不足60的，课程绩点为0；

2.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3. 累积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4. 平均学分绩点(GPA)=课程学分绩点之和÷课程学分之和。

**第二十六条** 平均成绩只计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其计算方法为：平均成绩=课程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可以获得相应学位证书或辅修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一年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重修重考相关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以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学生超过时间期限或考核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经学校审核后作永久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达不到肄业规定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对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发学历证书，只发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潍坊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引导学生成才，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分类型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创新创业训练、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的，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确认的学分。根据创新创业学分的性质不同，分为科技创新类学分、人文素质类学分和职业技能类学分。

1. 科技创新类学分。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术论文、专利、科研助手、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等，根据取得的成绩认定科技创新类学分。

2. 人文素质类学分。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相关社团活动、理论与人文类竞赛活动、群众性(非专业)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根据取得的成果获得人文素质类学分。

3. 职业技能类学分。学生参加学校或学校认可的机构组织的技能测试或各类职业资格、专业技能的培训和考证等活动，取得相应证书，可获得职业技能类学分。

## 二、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

1. 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由组织单位认定。
2. 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根据学生贡献分别计分。
3. 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成果原则，不重复认定。
4. 创新创业学分的成绩按获得的总学分进行转换来记载。学生获



得创新创业学分多于或等于10学分的，成绩记载为“100”，学分记载为4学分；多于4学分而少于10学分的，成绩记载为“90”，学分记载为4学分；等于4学分的，成绩记载为“85”，学分记载为4学分；少于4学分的，成绩记载为“0”，学分记载为实际获得的学分。

### 三、学分认定的程序

1. 学校每年6月份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毕业生在每年毕业前完成最终审核认定。

2. 在同一个年度内取得的各类成果，学生需提出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同时提供各类成果证明，根据学分的不同类型，交相应部门审定。

3. 学分认定部门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学分类型和学分数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返回给学生所在学院。

4. 经学院初步审核后统一上报给教务处。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潍坊医学院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我校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创计划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加强项目实施工作的统一领导和专家指导，规范项目申请、项目实施、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事项的管理，建立质量监控和保障机制。

**第五条** 校团委会同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在省教育厅指导下，负责组织项目校内申报、项目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按要求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负责。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项目申报、实施以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预检预验工作。二级学院的项目组织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依托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立项、网上管理、网上结题。

**第七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主要面向一、二、三年级学生。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每个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6人，成员应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应积极争取经费支持，达到国创计划相关办法要求。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推荐项目，按照学科分类，组织专家分组评审，确定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教育部评审通过后正式实施。项目实施分为一年期和二年期两种，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接到审批立项通知后，应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和季度检查制度。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实施的规定时间，在系统中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季度检查报告》并提交相关阶段性支撑成果附件，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学校负责组织中期检查、季度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增加、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等事项，项目主持人应提出报告，经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无必要的原因和理由，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信息。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研究结果等。

**第十三条** 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要及时终止。未按计划进展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要限期整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将终止项目，未发生的支出按规定收回。

**第十四条** 学校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设立项目资金，支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按照上级资金支持额度，不低于1:1的比例据实配套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用于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含购置、打

印或复印等)、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试剂等)采集和购置费,创业活动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创新创业训练相关费用等。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项目负责人不得借账或预支项目经费,正规发票是唯一项目经费的报销凭证,在财务汇总表上需要指导教师、学院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要加快项目资金支出,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如有结余结转,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相关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规范、合理、高效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提取管理费用。

##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所有项目应按期结题。项目按计划完成后,经指导教师同意,项目主持人要及时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交结题申请表和项目相关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 结题的科研成果一般为论文、调查研究(咨询)报告、科技产品(制作)、专利等。项目主持人为第一作者。

(一)科技产品(制作)一般应具有创新价值和应用价值;

(二)调查研究(咨询)报告要求具有现实性及完整准确的数据统计,问题分析透彻,所提建议和意见明确,具有可行性,字数不低于6000字;

(三)论文要求具有较高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在公开发行的报

刊上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字数要求在3000字以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申请书》，全面总结项目研究情况。

(一)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研究工作有哪些不足、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等。

(二)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

**第二十二条** 结题程序：学生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成立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结题项目答辩验收，答辩结果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团委、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获得的成果产权归潍坊医学院所有。产出的成果须标注“潍坊医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

**第二十四条** 获准结题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 第七章 项目奖惩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获得成果(论文、专利等)可进行鉴定或评奖，并享受学校有关科技奖励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按期完成计划并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在下一轮评

审中优先资助其所申请项目。对无故未按期结题或自行中止的项目，除追回全部课题经费外，取消该项目主持人和指导教师三年内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项目立项、结题情况纳入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体系，并在学生综合测评中予以体现。指导教师指导立项国创计划情况纳入职称评审体系予以考量。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持人在创新创业中应遵循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科研处负责解释。学校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书院教育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本着“一切为了学生发展”的理念，立足“以学生为本”的角度，为进一步尊重学生之间的个体差异，满足学生的自我发展需求，鼓励学生制定个性化发展路径，根据《潍坊医学院关于加强书院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学分制管理规定》《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建立乐道济世书院教育评价体系，制定乐道济世书院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一、书院教育学分实行累积计分制，凡属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书院学术报告与讲座类、书院经典活动类、社会实践活动类、科技创新活动类和志愿服务活动类等各项活动，一学年累计达到60个



积分，可获得1学分，以此类推。学年积分实行动态管理，连续累积，剩余的可累积转入下一学年。在校期间，最少修满三学分。

二、各院(系)在安排书院教育内容时，除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规定的课外培养项目学分规定内容外，原则上按照学术报告与讲座类、书院经典活动类、社会实践活动类、科技创新活动类和志愿服务活动类五个项目，每个项目20个积分安排。具体内容由各院(系)结合专业实际，自行规定，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各院(系)本科学生参加学校职能部门安排的以及学院之间、校院(系)之间开展的书院教育活动，各院(系)视情况确定标准并计入积分。

四、书院教育学分采取个人填报申请，班级评议公示，院(系)审核登记，学校备案的办法，结合综合测评、评优创先进行。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潍坊医学院乐道济世书院教育学分认定表

## 潍坊医学院乐道济世书院教育学分认定表

20      至 20      学年

姓 名		专 业		班 级	
学号		院(系)			
书院学分 设置模块	项目名称 (包括时间 及项目说明)	参与及 获奖情况	学 分	学分认定	签 字
学术报告 与讲座 (含学子 讲堂)类					
书院经典 活动类					
社会实践 活动类					
科技创新 活动类					
志愿服务 活动类					

# 潍坊医学院

##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潍医教字〔2022〕31号）

为鼓励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潍医学字〔2017〕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在大学二年级上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2.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
3. 第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均为及格及以上。
4.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
5. 第一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1. 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者，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转专业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考试。
2. 综合考试成绩排名在各专业应考人员中居前20%者取得转专业资格。
3. 学校公示符合转专业资格名单3个工作日。

4. 公示结束后，学生到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

5. 学校将转专业结果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籍信息异动管理。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管理等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第六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规定从严处理。

**第七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调回原专业。

2.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学费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

3. 转入专业人数根据当年专业要求设定，超出专业要求时按照学生综合考试分数及志愿进行安排。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如申请转专业，报经学校批准，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相应的年级专业学习。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潍医教字〔2020〕1号）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潍医教学〔2017〕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教育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重要阶段。

**第二条** 为加强实习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过程，全面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山东省教育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教学管理方面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实习教学按实习单位性质分为临床类和非临床类两部分。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医院管理处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校级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实习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统筹协调实习教学的重要事项。学院负责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落实实习教学任务，建设实习教学基地，开展实习教学研究、总结实习教学经验，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第五条** 实习单位负责实习教学管理，按教学计划与实习大纲要求开展实习教学工作，制订教学规章制度，组织教学过程实施，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第六条** 科室主任全面负责学生在本科室的实习教学过程，指定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负责教学，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保证教

学质量。

**第七条** 实习单位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学生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学术等活动。实习学生的组织发展，需实习单位根据学校相关部门要求出具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材料。

**第八条** 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教学管理部门和科室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加强管理，严格要求，保证实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第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与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的联系，经常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协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实习学生需返校或调换实习单位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调出（人）实习单位签署意见，经所在院（系）同意后报医院管理处审批。擅自变更实习单位者，实习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管理制度。请假1天，由实习单位科室主任批准；2-7天（含7天），实习科室同意后报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批准；8-14天（含14天），实习科室同意，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相关学院审批；超过14天须报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并到医院管理处备案。实习队长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考勤报表报所在学院。

### 第三章 临床类实习要求

**第十二条** 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制定教学计划，通过安排教学查房、安排专题讲座，组织病例讨论等形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重视对学生的“三基三严”训练，特别注重病历等医疗文书的书写和常用诊疗技术的基本功训练。

**第十三条** 实习科室安排学生参加本科室的科研工作，加强学生

创新精神及科研能力的培养。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结束科室实习时，科室负责组织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并从职业道德、学习态度、理论知识、病历质量、技术操作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记入《毕业实习鉴定手册》。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要完成内科、外科、妇产科和儿科二级学科出科考试，实习结束前完成OSCE考试。其它专业学生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考试考核。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业务流程要求，诊疗技术操作必须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未获得带教教师许可，实习学生不得随意向病人及其家属解释病情，不得开具任何证明性医疗文书。

**第十六条** 各学院定期组织实践教学督导组到实习单位进行教学和实习质量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认真开展评教评学工作。实习单位每学年要组织学生在教学管理部门、实习科室、带教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学生实习出科前由科室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评教评学资料由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存档，评价汇总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时间。请假2周（含2周）以上者，需补足实习时间后方可参加毕业考试。

#### 第四章 非临床类实习要求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实习计划，按照专业特点，重视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注重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实习单位应重视实习教学工作，有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实习教学管理；遴选专业知识扎实、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

业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的教育和指导，切实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开展专题讲座、专业实践、科学研究等，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要根据实习专业要求，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每学年要组织评教评学活动，各学院定期组织专家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 第五章 实习学生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的形式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实习成绩加分等。

**第二十五条** 实习学生有下列情况的，酌情奖励实习分数：

1. 具有良好的职业修养，遵守纪律，工作认真，学习刻苦，表现突出，得到科室和服务对象一致好评的，奖励3-5分。
2. 在参与完成实习单位重大工作任务及抢救急、危、重症病人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奖励3-5分。
3. 参与科研项目，发挥重要作用的，奖励3-5分。
4. 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得荣誉的，依据获奖等次奖励3-5分。

**第二十六条** 实习学生出现如下情况的，酌情扣除实习分数：

1. 工作不认真，导致工作延误或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10分。
2. 不遵守工作纪律，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扣5-20分；对情节严重的，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3. 学生不服从日常管理，情节较轻，批评教育后能够立即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10分。



**第二十七条** 实习学生奖励或扣除的分数，记入实习科室成绩中，并附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违背实习管理规定，给予适当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由所在实习科室提出书面意见，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核实情况后报学生所在学院，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实习学生未经请假擅离实习岗位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2天的，给予警告处分；3-5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6-8天的，给予记过处分；9-14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14天的，予以退学，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实习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 服务态度差，与服务对象发生言行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不服从带教人员管理，顶撞甚至殴打谩骂带教人员的；
3. 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利用工作之便污辱服务对象或家属的；
4. 工作责任心差，违反操作规程，引起工作纠纷的；
5. 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潍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管理条例》（潍医教字〔2007〕4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医院管理处负责解释。

# 关于建立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的意见

(潍医教字〔2017〕62号)

为全面贯彻以学生为本位的教育理念，强化为学生服务的意识，更好地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学业出现问题的学生予以预警，保障学生按期完成学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立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的目的与意义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是指学校在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不良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可能出现的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和学生之间有效的沟通与协调，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警示机制。实行学生学业成绩预警，对于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学生能够按期完成学业，充分体现服务意识和人性化管理理念，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的内容与标准

### 1.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的性质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是根据学生学业成绩情况而确定的一种通报形式，旨在提醒学生学业已经出现问题。

### 2.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的标准与界限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分三级，即一级学业预警、二级学业预警、三级学业预警。

一学期内，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门次占该学期全部应修课程门次总数的比例大于10%的学生；或者该比例不超过10%，但不按照规定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给予一级学业预警。

一学期内，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门次占

该学期全部应修课程门次总数的比例大于20%的学生，给予二级学业预警。

一学期内，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门次占该学期全部应修课程门次总数的比例大于30%的学生，给予三级学业预警。

### 三、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的实施

1. 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进行学生学业成绩预警。

2.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由教务处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教务处负责统计学生不合格门次和所占比例，并且统一印制“潍坊医学院学生学业成绩预警通知书”。

各学院负责一级、二级学业预警的实施，根据学业成绩预警的标准与界限，签发“潍坊医学院学生学业成绩预警通知书”，告知学生所达学业预警的级别，并报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负责三级学业预警的实施，根据学业预警的标准与界限，签发“潍坊医学院学生学业成绩预警通知书”，告知学生所达学业成绩预警的级别，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业。

附件：潍坊医学院学生学业成绩预警通知书

附件：

**潍坊医学院**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通知书**  
(存根)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学年) 学期		所修 门次		不合格 门次		不合格门 次占所修 门次的 比例	
预警级别							

**潍坊医学院**  
**学生学业成绩预警通知书**

同学：

你目前已有 \_\_\_\_\_ 课程补考后仍然不合格。

根据《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潍坊医学院关于建立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的意见》之规定,现给予你 \_\_\_\_\_ 级学业预警。

望认真修读不合格课程,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学生签名：

潍坊医学院  
年 月 日

#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条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保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科学思维、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严肃处理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专业。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第七条** 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教务处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定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以本科专业为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执行学校及学院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 and 特点，拟订毕业论文（设计）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推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及时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等。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6名。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教育，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重点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指导学生选题。

**第十三条** 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学生开题。开题报告经学院审批后，再交由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定期辅导答疑，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写出评语，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 application 价值等，并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各学院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严格按照“制定计划—选题—开题—学术不端检测—答辩—成绩报送—总结—资料归档—优秀论文推荐”的程序进行，并按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选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经济社会需要等提出，也可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结合所学专业提出。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应符合或略高于学生知识与技能掌握的实际情况，题目难度要适当，体现学科前沿和一定的学术性。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一人一题，确需多人合做一题的，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其中的一个小专题，并撰写属于自己任务范围内的论文（设计）。

**第十九条** 选题经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报所在院（系）审批。

**第二十条** 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必须更换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 第六章 开题与指导

**第二十一条** 选题和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周，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名称、学生姓名、课题起止时间、选题依据、文

献综述内容、研究方案、进程计划等。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与被指导学生的联系，及时进行论文指导工作，并记录指导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中期检查，督促学生与指导教师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后期检查，检查学生论文完成情况，并对学生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及答辩资格审查。

## 第七章 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五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学术诚信意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申请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均要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六条** 提交的检测论文应为 Word 文档，符合《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只保留“正文”部分。

**第二十七条** 论文通过“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分为初检和复检两个过程。对于初检后需修改的毕业论文（设计），限期修改后进行复检。同一论文（设计）最多复检两次。

**第二十八条** 检测结果以文字复制比（R，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为衡量指标，分为3类：A类： $R < 30\%$ ；B类： $30\% \leq R < 50\%$ ；C类： $R \geq 50\%$ 。

**第二十九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A类：学生可申请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B类：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论文（设计），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后  $R < 30\%$ 者可申请答辩。一次复检后  $R \geq 30\%$ 的，进行二次修改、复检，二次复检后仍  $\geq 30\%$ 的，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C类：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处理意见分为以下两类：（1）经评议，无学术不端行为的，修改后可申请答辩，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得评为优秀；（2）经评议，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学术不端的，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记载，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八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定答辩规则、程序、要求以及安排答辩时间、地点等。

**第三十三条** 以专业为单位成立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答辩小组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构成，负责审查学生答辩资格，组织学生进行答辩，研究确定答辩意见和成绩等。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原则上，单纯文献综述不能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答辩小组在答辩时应向学生质询与论文（设计）有关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等，并对论文（设计）质量、学生的业务水平、创新能力、整体素质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必须严格掌握标准，采用五级分制及百分制，分为5个档次，分别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其中，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组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15%以内。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及格者，由学生本人向所

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及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后，由答辩小组组织二次答辩，限期一年内完成，答辩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准予毕业。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将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成绩及时报所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领导小组报教务处。

## 第九章 总结与材料归档

**第三十八条** 各院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务处。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以论文作者为单位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工作。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责任承诺书、指导记录、答辩申请表、答辩记录、答辩情况表和成绩评分表等。归档资料封装于学校统一印制的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中。

## 第十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评选

**第四十条**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十一条**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采取院（系）推荐，教务处组织评委会评选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应从成绩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中进行推荐，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通过论文（设计）答辩本科毕业生人数的10%。未按时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评选。

**第四十二条** 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通过论文答辩本科毕业生人数的8%。

**第四十三条** 省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由学校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标准和数量，组成评委会，从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择优推荐。

## 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监管模式。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全程性质量监控，特别是对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前期、中期、后期”三个关键环节进行监控。学校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教务处等部门组织专家定期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进行专项评估。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和印刷质量，学校对相关专业的学生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按届时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潍医教学〔2008〕3号）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

## 本科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到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交流学习，做好学分认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单位须与我校签署合作协议或者学分认定协议。

**第三条** 学生赴合作单位交流学习，根据双方学校培养方案制定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认定的交流学习培养计划，在外学习期间学籍不变。

**第四条** 相关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赴国内合作单位交流学习程序为：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学院负责与合作单位对接，学生学业成绩报教务处。

（二）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合作单位交流学习程序为：本人申请、学院选拔、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教务处备案。国际合作交流处或学院负责与合作单位对接，学生学业成绩原件、翻译件报教务处。

**第五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取得的学分参照我校学分对应关系认定。

**第六条** 成绩记载转换。

合作单位提供的成绩原件由教务处存档，成绩转换遵循以下标准：

（一）合作单位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认定。

（二）合作单位成绩以“A、B、C、D、F”等级的形式记载时，根据以下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A：95；B：85；C：75；D：60；F：0。

（三）合作单位成绩以“A+、A、A-、B+、B、B-、C+、C、C-、

D、F”等级的形式记载时，根据以下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A+：100； A：95； A-：90； B+：89； B：85； B-：80；

C+：79； C：75； C-：70； D：60； F：0。

（四）合作单位成绩以其他计分形式记载时，需提供成绩记载标准供我校参考。

**第七条** 学生如不能按交流学习培养计划修读课程，按时返校，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后修读相关课程。

**第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应缴纳学费或专业注册费。

**第九条** 学生学位授予及毕业资格审核时，交流学分按协议计入总学分进行审核，学校确定学生是否能达到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

# 潍坊医学院 在校生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

（潍医外字〔2018〕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公派出国（境）学生的选拔、派出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为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出国（境）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校际交流渠道或国家、省级公派留学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留学主管部门）派遣，赴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进修、实习、攻读学位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出国（境）形式为交换学习（含实习、进修）、联合培养的学士、硕士、博士项目和其他长、短期研修项目等。

## 第二章 选拔条件及办法

**第四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生个人申请，院（系）择优推荐，学校集中评审，共同签约派出”的方式，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协同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根据项目通知和选拔条件，部署宣传和报名工作。

**第五条** 出国（境）学生须热爱祖国、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任何不良习惯及违法违纪记录，无拖欠应向学校交付的费用，达到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专业水平，具备在国外独立生活的能力与经济支付能力。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潍坊医学院在校生公派出国（境）留学审批表》，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各院（系）负责对学生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精神状态等方面。经院（系）审核批准后，分别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审查。审查同意后，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协同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等相关单位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项目资助内容、资助金额、资助期限、资助人数等事项，并与国（境）外高校共同选拔被资助人员，选拔方式为面试或笔试。选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备案，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通知学生所在院（系）。

**第七条** 出国（境）学生在外期间的国内学籍予以保留，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学校按规定进行课程和学分认证。

**第八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根据项目和类别的不同，可获得不同程度的资助。

### 第三章 派出流程

**第九条** 出国（境）学生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校内相关部门对出国（境）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赴台交流学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与国外友好学校、留学主管部门联系，根据项目要求与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共同确定被录取的出国（境）学生，进行公示后公布录取结果。

**第十一条** 在国际合作交流处指导下，出国（境）学生自行申请留学签证、签注等（以下简称签证）。申请录取、签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出国（境）学生负担。获得签证（签注）后，学生应及时向

院（系）或相关部门履行请假手续。未能获得签证的学生，回原所在院（系）继续学习。

#### 第四章 在外期间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出国（境）学生在出国（境）之前须与学校签订《潍坊医学院在校生公派出国（境）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留学协议）。

**第十三条** 留学协议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共同签署方可生效。留学协议规定了出国（境）学生在外所修专业、派出时间、留学期限、学分认证、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相关费用等具体事项以及出国（境）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是学校有关单位对出国（境）学生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学生所在院（系）等单位根据留学协议与各自职责，对出国（境）学生在外期间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归口管理。

**第十五条** 出国（境）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如上级主管部门制定新的管理规定且与留学协议发生冲突，以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为准，出国（境）学生需与各归口管理部门重新签订留学协议书。如出国（境）学生不接受新的协议条款，应中止留学回所在院（系）继续学习。

**第十六条** 出国（境）学生应与院（系）保持经常性联系，将涉及本人学习成绩、学籍管理和毕业等相关事项及时委托同学或家人代为办理。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本院（系）派出学生的在外联络，学习管理及安全提醒。

**第十七条** 出国（境）学生在外应努力学习，注意言谈举止，展示出我校公派留学生应有的精神风貌。出国（境）学生应每学年以书



面形式向院（系）、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汇报学习情况，并按时提供在外学习成绩单。留学结束后，院（系）对每批出国（境）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成绩与学习情况进行汇总，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予以审查认定。如因学习态度、言谈举止不当、学术行为不端等原因严重影响我校声誉的，学校将取消其留学资格和学分认定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出国（境）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接受学校、国外友好学校、留学主管部门的共同管理，应自觉维护国家尊严，遵守我国及留学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如出国（境）学生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及其他重大事故，由学校与国外友好学校、留学主管部门协商处理。学生在外期间如遇到特殊困难或意外事故，应及时与国（境）外合作学校和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组联系，通知学校，采取妥善措施。

**第十九条** 出国（境）学生因个人原因更改留学专业、留学国别、在外停留时间及其他留学协议规定的内容，应提前至少三个月向学校、国外友好学校、留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不足三月的短期交流项目应提前一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违反留学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照学校、国外友好学校、留学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出国（境）学生提前中止留学回国，应回原所在院（系）继续学习，后续事宜由我校、留学主管部门根据留学协议进行办理。因个人原因退出或提前中止项目者，两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境）项目。出国（境）学生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提出中止留学，由学校、留学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

## 第五章 回国、后续工作及其他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返校

后应在一周内持《潍坊医学院在校生公派出国（境）留学返校报到表》和交流学习总结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学生在完成留学项目后，应履行留学协议所规定的后续义务。在不违反留学协议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影响我校与国外友好学校合作项目的基础上，出国（境）学生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寻求在外深造机会。

**第二十四条** 各类公派学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潍坊医学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 潍坊医学院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实施细则

（潍医教字〔2017〕67号）

为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公共课教学部等共同组织实施《标准》。体育教研室负责组建潍坊医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各学院组建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条** 《标准》是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发展、督促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也是学生毕业的基本条件之一。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测试：（1）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2）身高标准体重；坐位体前屈；肺活量体重指数。第二学期测试：（1）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2）立定跳远；（3）50米。各项身体素质的测试成绩得分和奖惩分数之和为《标准》的每学年最后得分，并将成绩记入《学生体质健康登记卡片》，然后

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分-89.9分为良好，60.0分-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的等级评定，按毕业当年的测试成绩和其他学年平均成绩（各占50%）之和评定。1-2年级《标准》中的项目测试得分之和占学生普通体育课成绩的30%。

**第四条** 《标准》的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50米跑、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男）/800米（女）等。《标准》中的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的测试方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的有关要求进行。《标准》的各项评分标准见附表。

**第五条**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校医院证明，体育教研室核准后，可以免于执行《标准》。

**第六条** 《标准》测试及成绩评定

（一）测试及成绩评定工作，由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负责，每年将成绩汇总到体育教研室。

（二）每位学生每年的《标准》成绩经汇总后，由体育教研室保存，与学籍管理相结合。每年测试的《标准》数据由体育教研室使用统一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软件”予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教务处根据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标准》测试成绩，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决定是否准予毕业。

**第七条** 严格测试工作，严肃测试纪律，学生在测试时应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安排的时间、场地，持学生证按专业班级进行。对《标准》测试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教研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实施。原《潍坊医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第三部分

## 评优创先制度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先进班集体、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评选表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是山东第二医科大学设立的分别授予学院各班集体、各级学生干部和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的校内最高荣誉。为规范举行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养在校生成高尚的品德和良好的学习习惯，激励在校生成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奋斗者，进而促进学校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

**第三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过程对所有参评对象生一视同仁，评选标准清晰明确，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二）激励导向原则。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评选表彰，激励更多学生向榜样看齐，积极进取。

（三）实事求是原则。评选依据客观事实，不弄虚作假。对参评对象的表现和成绩进行真实、准确的评估。

（四）民主参与原则。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让师生参与到评选过程中。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 （一）参评资格：

1. 班级组织稳定性强，成立满1年。
2. 班级构架完整，班委设置完备。

### （二）条件要求：

1. 组织建设。学生干部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能有效地开展班级工作。
2. 学风建设。班级学风良好，整体学习氛围浓厚，全班同学勤奋好学，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良。
3. 班风建设。班风积极向上，班级基础工作扎实，能够营造温馨、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
4. 纪律规范。班级成员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内无受违纪处分者，有明确的班级规章制度，且同学们能自觉遵守。

##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一）参评资格：

1. 在校满1年，在相应职位上任职满半年。
2. 班级班团委、学院学生组织干部、校级学生组织干部。

###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坚定。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社会、学校的安定团结；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友善，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参评学年无违纪现象。
2. 工作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有效地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了解同学们的需求，并积极为同学们解决问题；对所承担的社会工作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积极协助、配合学校作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其他各项工作。
3. 群众基础广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得到同学们的广泛认可和支持；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身边的同学共同进步。
4. 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研究生学年



内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单位总人数的前 30%；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良好标准。

### **第七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 **（一）参评资格：**

1. 在校满 1 年。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理想，积极上进；热爱集体，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热爱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出色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工作主动热情，大胆负责，任劳任怨，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注重道德品质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参评学年无违纪现象。
2. 业务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学习成绩优良，研究生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十名。
3. 文体卫生好。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讲究卫生，身心健康。

## **第三章 评选名额比例**

### **第八条 各学院按照符合参评人数的实际数据，按比例确定参评名额：**

#### **（一）先进班集体：**

先进班集体评选数量不超过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20%。

####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班团委优秀学生干部按照每班 1 名进行评选。
2. 学院学生组织按照不超过管辖学生数（不含一年级）的 1:120 比例进行评选。
3. 校级学生组织由对应管理部门负责认定，干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参评比例不超过干部人数的 1:12。

#### **（三）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院管辖学生（不含一年级）总数的 7%。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评选院级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全院管辖学生（不含一年级）总数的8%。

##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九条** 评选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处指导下进行，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校级学生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评选表彰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个人在同一年度原则上不得同时获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荣誉。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先进班集体：

参评班级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评，初评合格后提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期满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各班班团委参评人员经班级民主推荐至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评，初评合格后提报至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2. 学院学生组织经学院团委（团总支）或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民主推荐并初评，初评合格后提报至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期满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3. 校级学生组织参评人员经各校级学生组织民主推荐后，提报至对应管理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在学生组织范围内公示5天，期满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三好学生：

参评人员经班级民主推荐至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提报至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期满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将在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的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确定，确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潍坊医学院学生“五星级宿舍”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营造“温馨、文明、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学生“五星级宿舍”评比活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校公寓管理中心统筹指导“五星级宿舍”评比工作，同时，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院评比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的评比工作。

## 二、评比标准

“五星级宿舍”评比的内容包括：学风优良、环境整洁、遵章守纪、安全稳定、文化健康五个方面。

具体标准如下：

1、学风优良：宿舍有良好的学习氛围，宿舍成员互帮互学，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良。

2、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室内无垃圾堆积，蛛网及乱贴乱画现象；宿舍成员个人卫生状况良好，在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无不合格现象。

3、遵章守纪：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无违纪行为；无豢养宠物；无外宿、晚归现象发生；在宿舍内无赌博、通宵上网、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

4、安全稳定：宿舍成员不存放、使用酒精炉、煤气罐、大功率电器等违禁物品；自身物品妥善保管；经常进行安全排查，无安全隐患。

5、文化健康：宿舍成员能够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室内布置高雅文明；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宿舍

文化活动。

### 三、评比办法

“五星级宿舍”评比采取学院自评与学校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五星级宿舍”评比活动每学期进行一次，“五星级宿舍”参评对象必须在“学风、环境、纪律、安全、文化建设”五个方面均优秀。

各学院依据平时检查情况，分别于5月20日、12月20日前向学校推荐“五星级宿舍”候选对象，候选对象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宿舍总数的15%。学校评比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平时抽查结果和督查情况，分别于5月30日、12月30日前对学院推荐的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评议，评选出“五星级宿舍”，学校“五星级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各学院推荐候选对象的50%。

### 四、奖励办法

获得“五星级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依据《潍坊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享受素质测评加分，加分标准按照校级荣誉称号确定，宿舍长加分各院(系)视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加1-3分，学校对评出的“五星级宿舍”统一进行表彰。

宿舍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该宿舍“五星级宿舍”评选资格。私自在校外住宿；打架斗殴；偷盗；酗酒滋事；故意破坏公物或消防设施；在宿舍豢养宠物；外出通宵上网；使用酒精炉、大功率电器等违禁物品；受到纪律处分；违反规定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不服从宿舍管理员管理、不配合工作检查。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五星级宿舍”评比工作，并参照学校评比标准，制定本学院创建方案，学校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学院的创建活动进行检查，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 潍坊医学院优秀宿舍长评选办法（试行）

潍医学字〔2020〕6号

为进一步推进宿舍文明建设，鼓励学生自觉、主动参与学校宿舍管理，树立学习榜样，弘扬正气。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优秀宿舍长评选活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潍坊医学院在校学生宿舍长

二、评选时间：每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

三、评选条件：

1、所在宿舍上一学年被评为五星级宿舍。

2、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和原则性较强，自觉维护宿舍管理制度，协助辅导员和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宿舍管理工作。

3、所在宿舍成员遵纪守法，团结互助，维护公共道德，学风纯正，无作弊及夜不归宿现象，能够积极参加各种活动。

4、积极配合查寝，能及时向学校，辅导员，宿管老师反映宿舍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善于处理各种矛盾，对不良行为敢于批评。

5、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6、在宿舍各项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个人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学习成绩良好。

7、宿舍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

四、评选办法：

1、本人申请，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学生工作处审批：

2、优秀宿舍长比例不超过五星级宿舍总数的 30%：

五、奖励办法：

获得优秀宿舍长称号的同学依据《潍坊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享受素质测评加分，加分标准按照校级荣誉称号确定，并列为每学年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对评出的优秀宿舍统一进行表彰。

# 第四部分

## 奖助学金制度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之《SDZZ 4-2020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资助规范》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之《SDZZ 5-2020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资助规范》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国家级、省级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学生。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3. 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6000元/人。

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5.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



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 **第四条 校级奖学金**

1.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最高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表现卓越、成绩突出的学生。每学年评选10名。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2. 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项。评选数量分别按参评学生数量的2%、5%、10%设置，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200元/人、800元/人。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30%（含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六条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30%（含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具体标准同国家奖学金。

####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3.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30%（含30%），另一项位于前50%（含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3. 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4. 在校期间品学兼优；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3. 本学年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4. 本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
5. 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6.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并取得优异成绩；
7. 各学院根据条件按参评人数的3%申报。

####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50%；
3. 在文化建设、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纪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财务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委员。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

**第十三条** 各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由学生干部（学生会、团支部、班委）、组长、舍长、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30%。

####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在学生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推荐人选，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各类奖学金于每学年初组织评定。

## **第五章 奖学金的管理、发放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中，除优秀学生奖学金外，其他各类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各类奖学金按就高原则发放。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

（一）学年内受学校党（团）组织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含通修课、专业主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中的限定选修课）者。

（三）其它情况，各级评委会认为不能参评者。

**第十八条** 奖学金由个人填写有关表格，学院审核汇总，学生工作处复核，经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帐户。

**第十九条** 学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获得表彰奖励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取消其下学年申请各项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类学生奖学金审批表归入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潍医学字〔2020〕6号）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潍医学字〔202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院士爱生创新基金”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名誉院长、79级杰出校友、山东省肿瘤医院院长于金明院士携夫人于安伦捐赠100万元设立，用于助力母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潍坊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每年评选符合奖励和资助条件的在校本科生不超过15名，每名本科生奖励资助6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1名（其中，博士1名，硕士10名），博士研究生奖励资助10000元，硕士研究生奖励资助8000元。

**第五条** 申请名额分配。培养博士研究生学院可推荐博士研究生候选名额2名，本科生、研究生数量各超过千人的学院可推荐本科生、研究生候选名额各2名，低于千人的学院可推荐本科生、研究生候选名额各1名。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六条 本科生申请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行优良，学习刻苦，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
4. 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内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10%。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5. 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1）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发表论文等；（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励；（3）在创新发明方面获得国家专利；（4）其他应当认定为突出表现的情况。

####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循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2. 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geq 80$ 分或平均成绩 $\geq 90$ 分，无不及格补考课程；
3. 科研能力突出，至少以第一位次作者（署各单位为潍坊医学院）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或获得省优秀研究生创新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等奖项；
4.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或成绩。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组长由于金明院士指定的代表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由于金明院士指定的代表1人、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教务处的处级领导各一人、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代表若干人，以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组成。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推荐小组，由学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团总支（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

**第十条** 各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由学生干部（学生会、团支部、班委）、组长、舍长、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30%。

###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在学生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和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名额分配，等额推荐出本学院获奖候选人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获奖候选人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获奖候选人报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学校“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以现场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报学校审定。经学校研究核准的获奖人选，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共同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由评审委员会授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处理，处理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以及申请材料。申请人在申请时间向所在学院提



出“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的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申请表》和个人申请书；
2. 经由学院盖章的学年学业成绩单；
3. 个人发表的科研成果；
4. 个人获得的奖项材料；
5. 足以证明申请人品学兼优的其他书面材料。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受理各学院推荐、提出的“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候选学生的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奖学金的评选一般于每年3月启动，当年4月完成。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于每年3月向各学院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

## 第五章 奖学金的管理、发放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本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助学金兼得。同一学段（本科生阶段、研究生阶段）内本奖学金只可获得一次。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由学校会商于金明院士择期颁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潍坊医学院“昌大筑梦奖学金”评选办法

(潍医学字〔2023〕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昌大筑梦奖学金”是由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捐赠100万元设立，用于激励学生成长成才，助力我校人才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潍坊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正常学制内的品学兼优、表现突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每年本科生评选100人，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每年研究生评选100人，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第五条** 申请名额分配

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申请条件

(一) 思想道德品行优良，学习刻苦，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三)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 学习成绩优秀, 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班级范围内位于前30%, 另一项位于前50%;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遵循学术规范, 严守学术道德, 诚实守信, 品质优良;

(二) 学习成绩优秀, 学位课程无不及格补考课程;

(三) 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

(四) 科研和实践能力突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获得省级、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4. 获得列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省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用于申请本奖学金的成果, 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发明人), 如有多位第一作者产权必须归潍坊医学院所有, 即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潍坊医学院或潍坊医学院XX学院(研究所)。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和成果奖为共同第一作者的限第一位次作者。

5. 在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取得突出业绩或成绩, 或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产生积极影响, 或研究成果转化被上级采用, 或经验做法等被省级及以上采用、或被省级及以上重要媒体推介。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昌大筑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组长两名，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各一人，以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组成。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昌大筑梦奖学金”推荐小组，由学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团总支（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

**第十条** 各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由学生干部（学生会、团支部、班委）、组长、舍长、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30%。

###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在学生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和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名额分配，等额推荐出本学院获奖候选人名单。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获奖候选人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获奖候选人报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昌大筑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以现场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报学校审定。经学校研究核准的获奖人选，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共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评审委员会备案。

### 第十二条 申请以及申请材料

申请人在申请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昌大筑梦奖学金”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昌大筑梦奖学金申请表》；
- (二) 经由学院盖章的学年学业成绩单；
- (三) 个人发表的科研成果；
- (四) 个人获得的奖项材料；
- (五) 足以证明申请人品学兼优的其他书面材料。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受理各学院推荐、提出的“昌大筑梦奖学金”候选学生的申请材料。

###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

“昌大筑梦奖学金”于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评定。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于每年9月向各学院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10月份组织评审完毕。

## **第五章 奖学金的管理、发放**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除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之外，本科生当年获校级奖学金以上的不能再申请本奖学金。同一学段（本科生学段、研究生学段为两个学段）内本奖学金只可获得一次。

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在三年、四年学制年限内仅可获得一次本奖学金，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院士爱生创新奖学金的，不能再申请本奖学金。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昌大筑梦奖学金”由学校会商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择期颁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的通知》（鲁教财字〔2018〕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个人和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

处，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用工单位应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相关规定和所需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七条**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用工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

**第八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学生工作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各用工单位在岗人数、具体工作内容、服务人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固定岗位数量。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非固定岗位均按照临时岗位进行设岗。

**第九条** 设岗程序：

（一）每学年初，学生工作处发布工作通知，启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工作，各用工单位需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未按时报送者视为放弃当年勤工助学岗位。

（二）因不可预见的突发性、非常规性工作确需增加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各申请用工单位应及时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并提前2天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设岗。未经学生工作处批准，用工单位自行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每年勤工助学经费预算核定勤工助学岗位数量，用工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自行确定用工人数，学校按照核

定的岗位数支付报酬。

## 第四章 岗位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

- (一) 学生工作处每学年开学后一周内公布勤工助学岗位；
- (二) 学生从学生工作处网站下载申请表并填写，持表和学生证到用工部门应聘；
- (三) 用工单位确定拟录用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四)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确定录用名单，并在全校公示；
- (五) 用工单位和聘用人员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安排上岗。

## 第五章 用工单位职责

**第十二条** 明确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做好学生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工作纪律教育。

**第十三条** 保障学生工作期间安全，不得安排高危工作。

**第十四条** 合理安排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五条** 负责学生工作情况考核。对于未认真履行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用工单位有权适当扣减部分勤工助学劳动酬金。

**第十六条** 用工人员变更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 第六章 上岗学生职责

**第十七条** 遵纪守法，认真工作，服从管理。

**第十八条** 不得在工作时间擅离岗位。如需解除工作协议，需提前一周向用工单位申请。擅自离岗者扣发或追回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允许



一人处于多个岗位用工状态。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 （一）因勤工助学严重影响学习成绩的；
- （二）因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 （三）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教育不能改进的。

##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不定期抽查岗位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岗位。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考核，学生工作处抽查。不合格者扣发当月工资，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即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 第八章 补助标准及发放

**第二十三条** 固定岗位每月工作时间一般不低于30小时，不超过40小时。固定岗位工资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潍坊市当年度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四条** 临时岗位每月工作时间低于30小时，工资标准为12元/小时。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工资每学期发放一次，于学期结束前3周由用工单位填报《勤工助学工资领取单》，学生工作处审核，校领导审签，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辖的经营性单位如需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酬金由该单位自行支付。

## 第九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

**第二十八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工作处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潍医学字〔2021〕1号）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潍医学字〔201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山东省和我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

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及本科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保证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人员不得少于7人，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具体每一档次的人数和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孤儿；
- (五)烈士子女；
- (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七)因其它因素（如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的学生。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 (一)基本生活费用、日常消费支出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人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经济负担沉重的；

(三)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四)家庭主要成员常年患病，无医疗保险且费用负担较重的；

(五)父母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收入微薄的；

(六)遭受自然灾害，突发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七)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八)其它被评议小组认定为困难者。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一)基本生活费用、日常消费支出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二)家庭中子女较多且多数无经济收入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人常年患病，无医疗保险的；

(四)家庭主要成员一方或双方失业，收入较低的；

(五)其它被评议小组认定为一般困难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生活奢侈浪费的，如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消费品、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擅自在外租住民房、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等；

(四)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五)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工作处总体负责安排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五条** 新学年开学前，学院应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教务处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年结束前，各学院向申请困难认定的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六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填写《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学生持申请表及承诺书，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每学年开学后，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九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按照评议标准，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求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班级内公示2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认定各学院提交的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统筹各认定工作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保存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材料。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年定期对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如果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等级。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地随机抽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对抽检过程和结果进行详实记录。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如实记入学生个人诚信档案。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 and 严肃性，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的显著变化。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潍医学字〔2007〕19号）同时废止。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为三档，一档2200元，二档3300元，三档44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七条 重点资助对象：**

1. 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2. 低保家庭学生；
3.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孤儿；
6. 烈士子女；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重点困境儿童；
9.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10.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11.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2.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13.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 **第三章 组织管理、评审程序及发放监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纪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财务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委员。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

**第十条** 各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由（学生会、团支部、班委）学生干部、组长、舍长、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

的30%。

####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每学年开始，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各班结合学生平时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议，学院签署意见后，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提交的名单和档次进行审核，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定，审核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学校研究通过后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潍医学字〔2020〕7号）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 学生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管理实 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无息借款申请条件

- (一)学习刻苦，积极进取；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三)勤俭节约，作风朴实；
- (四)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一)家庭遭遇重大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经济困难，不能维持正常学业的。

(二)父母双亡，或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本人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的。

(三)父母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的。

(四)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疗费数巨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

###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无息借款额度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借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延长至毕业前。借款人须在借款期满前还清借款。

**第六条** 特殊困难补助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可提高补助标准，原则不超过5000元。

**第七条** 学费减免按当学年学费金额，分为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和全额减免。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供家长知情同意书和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班级评议小组评议。

(二)院（系）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对院（系）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审批。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人员由（学生会、团支部、班委）学生干部、组长、舍长、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 30%。

### 第五章 管理、发放和监督

**第十条** 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原则上于每学年初集中办理。特殊情况可随时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三）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出具假证明的。
- （四）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而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 （五）存在铺张浪费行为的。
- （六）其它情况不能资助者。

**第十二条** 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经学校领导审签后，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由学校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帐户，学费减免由学校财务处按减免比例直接折抵学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特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

## 第一章 “绿色通道”定义

**第一条** “绿色通道”，是指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采取先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再根据核实后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资助，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政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绿色通道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学校要加强对“绿色通道”工作的领导，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将责任落实到人，周密安排、精心组织。

**第三条** 各学院要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绿色通道”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新生的“绿色通道”办理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绿色通道”的申请条件

- (一) 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 (二)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 (三)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四) 已经办理助学贷款但款项尚未划至学校财务账户的学生。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各学院 要加强“绿色通道”等学校、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了解资助政策及办理程序。

**第六条** 家庭经济情况确实无力承担学费的新生可持乡镇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所出具的贫困证明、低保证、特困证等证件向所在学院反映实际情况。

**第七条** 学生填写《潍坊医学院缓缴学费申请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学生工作处审批、分管校领导签字。

**第八条** 学生持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绿色通道”手续。

**第九条** 入学后,各学院要认真核实学生经济情况,对于特困生积极采取各种资助措施予以资助。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 潍坊医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鼓励大学生创业，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设立，主要用于学生创业贷款、创业奖励、创业项目评审指导等。

## 第二章 创业贷款

**第三条** 创业贷款主要用于帮助有创业理想和创业能力、欲创业而经济条件受限的在校学生。创业贷款为无息贷款，原则上每项目不得超过5000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生；
- (二) 经学院认定有较强的创业理想和一定的创业能力；
- (三) 贷款人品行端正，具备还款意愿与能力；
- (四) 创业项目具备可行性，获得指导老师推荐。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 创业团队或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附创业可行性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 学院初审。学院对学生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三)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论证，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审批。

(四) 签发款项。经学校审批同意的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并由

财务处发放贷款至申请人账户。

**第六条** 每次贷款期限为1年，1年内应还清上一年贷款数额。如有需要，可续贷。如遇学业提前终止，须即时如数还款。

### 第三章 创业奖励

**第七条** 奖励范围：

- (一) 学校举办的创业类活动获奖项目。
- (二) 自主创业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团队。
- (三) 指导学生创业、成绩突出的教师。
- (四) 其他与创业相关应予奖励的项目。

**第八条** 奖励标准：

按 2000、1000、500 元标准，对创业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创业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创业团队或个人每半年提交一次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表，接受跟踪监督。经审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如仍不合格，取消其贷款项目，15日内还清借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 本科生国际交流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潍医外字〔202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经费纳入学校国际交流年度经费预算,从学生资助或其它专项经费中列支,用于资助本科生参加各类国际交流活动。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本经费资助对象为我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资助。特别优秀者经学校评审可给予全额费用资助。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资助范围:

- (一)已获得各类出国(境)奖学金或接受外方资助的;
- (二)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的;
- (三)在校期间违规违纪受过处分且未解除的;
- (四)已接受过学校资助出国的;
- (五)在外期间违规违纪或未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
- (六)其他经学校认定不予资助的。

**第五条** 学生申请时已获得世界排名前200或专业排名前100的高校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的(世界大学排名参考最新USNEWS、QS等权威排名体系),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六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3个月以内短期出国(境)游学(含各类寒暑假短期交流、专项培训等)、实习、国际交流活动/学术会议、修读学分课程等交流、访学等活动。

**第七条** 参加校级3个月以上国际交流项目(修读学分、2+2、3+1、3+2双学位联合培养、海外实习见习等)。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自主联系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的,经学校认定后,亦可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资助额度由学校研究决定。自主联系的境外高校必须是教育部涉外信息监管网认可的高校。

###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九条** 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参加3个月以内的短期研学、实习、竞赛/比赛、国际交流活动/学术会议等,具体资助标准将依据项目的时长、学术质量及应支付的费用情况等给予资助,一般不超过1万元/人。

**第十条** 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参加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交流学习(修读学分、海外实习、访学研究等),依据项目的时长、留学国家/地区和应支付的费用情况等给予资助,原则上6个月以内项目不超过3万,6个月至12个月项目不超过5万。

**第十一条** 鼓励优秀学生积极申请赴QS排名世界前100位的世界顶级大学选修学分课程,对最终获得入学资格并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经学校认定后,可另行资助一定奖学金。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

分管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学生申请进行评审，结合申请人数、学生综合评价、当年度经费、出国(境)项目形式等情况，确定资助名额和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进行初审后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复审，复审后提交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研究。

**第十四条** 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评审工作小组每年两次集中研究，提出最终资助标准并公示，报经院长办公会通过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潍坊医学院在校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由学生处与本科生签订留学协议书，明确经费考核任务。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统筹管理，专款专用。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申报、实施和决算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由财务处向学生发放，原则上在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返校完成各项考核后发放。资助金额超过2万元的，可在出行前发放50%，剩余部分返校后发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所有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均需在派出前到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登记，履行申报手续，方能获得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出国(境)交流前已领取资助，但在国(境)外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根据留学协议，学校保留追回经费的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以虚假手段获取资助者，一经发现，学校将追回经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 第五部分

## 公共场所制度



# 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档案管理办法

（潍医学字〔2020〕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档案管理水平，实现学生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记载学生个人经历和反映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的历史记录，是全面了解和选拔录用人才的重要依据。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含学生从高考录取入校到毕业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的档案管理工作，其它学历教育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档案，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转递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设学生档案管理科专人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 （一）负责收集、鉴别、整理、保管学生档案材料。
- （二）负责办理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
- （三）做好学生档案的安全、保密和保护工作。
- （四）办理其它有关事项。

**第六条** 学生档案的归档范围

- （一）入学材料：招生录取材料，包括高中档案、入团入党材料、

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等。

(二) 学习材料：各学年学期必修、选修及实习的学习成绩卡等材料。

(三) 实习材料：实习鉴定手册、实习报告等材料。

(四) 毕业材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等材料。

(五) 组织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入团入党材料。

(六) 奖励材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材料。

(七) 处分材料：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等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及相关解除材料。

(八) 体检材料：学生体检表。

(九) 其他应归档材料。

### **第七条 归档要求**

(一) 归档材料一般应当为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加盖材料制作单位公章。

(二) 归档材料必须注明学生姓名、班级及学号，并按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

(三) 学生档案管理科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学生档案材料，有责任提出要求退回送档单位，予以更正后再归档。

### **第八条 新生档案接收**

(一) 各学院负责初步收集、审查、整理新生档案。

(二) 各学院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到学生档案管理科交接。

(三) 新生的团组织关系材料由校团委负责审定。

(四) 新生中党员的入党材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审定。

### **第九条 查阅和借用档案**

(一) 查阅档案的单位应填写《查借阅学生档案审批表》。

(二) 学生档案管理科根据规定, 确定查阅内容。

(三) 因工作需要复制档案材料的, 须经档案主管部门批准。

(四) 学生档案一般不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时, 要经档案主管部门批准, 严格履行借阅手续后方可借出。限期归还。

(五) 查借阅学生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

(六) 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学生档案。

#### **第十条 毕业生档案转递**

(一) 各学院应当于每年毕业生毕业前两周, 将毕业生归档材料移交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管理科。

(二) 学生档案管理科根据学校就业方案提供的信息转递毕业生档案。

(三) 毕业生档案通过机要或邮政进行转递, 并妥善保存好每年档案的转递记录, 以备毕业生查询。

#### **第十一条 特殊学生档案管理**

(一) 参军或参加国家、地方项目计划志愿者的档案, 可由学校代为保管, 也可应用用人单位要求, 为其办理转递手续。

(二) 休学的学生档案应作非在校学生档案妥善保存, 复学后, 应及时将其档案按所在班级重新归入在校生档案。

(三) 留级学生的档案, 按学校通知并入所留班级, 在原班级的名册内注销并说明原因。

(四) 退学学生的档案, 持学校教务处出具的退学证明或生源地人社局出具的接收函办理档案转递。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潍医办字〔2018〕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安全、稳定、文明、有序的校园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医务人员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校园秩序管理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保卫处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校内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参与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维护校园秩序的教育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全体师生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外来人员应遵守本规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违反本规定者，学校保卫处等有权要求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令其停止违规活动，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处理。

## 第二章 门卫管理

**第五条** 学校保安大队担负学校门卫执勤和巡逻任务。值班人员应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文明上岗；认真履行职责、大胆管理、做好登记；严格执法、勇于同违法犯罪和破坏校园秩序的行为作斗争。

**第六条** 严格门卫管理制度。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工作证、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未持有证件的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校园。

**第七条** 国内外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或记者签证，经学校宣传部同意后，进入学校采访。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应当经过学校外事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八条** 外单位来校进行公务活动，有关接待单位应事先向保卫处通报，经同意后，通知门卫放行。严禁私自携带枪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第九条** 出入校园的内部机动车需持有保卫处统一发放的车辆通行证，并摆放在驾驶台醒目处，服从门卫管理，自觉接受安全检查。自行车、两轮电动车出入校门，应下车推行。

**第十条** 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应凭有效证件在门卫进行登记，经允许后方可放行。离开校园时，应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的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携带公物出入校门者，必须持有出门条，主动接受门卫安全检查。对可疑车辆和物品，执勤人员有权暂扣，经保卫处审查通过后，方可放行。

###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道路要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畅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路面上擅自堆放杂物或在道路上摆摊设点。校内建设需要挤占路面或道路施工的，有关部门应提前三日向学校报批，并在保卫处备案。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车辆在校内行驶时，应严格按照校园道路标线规定行驶，严禁鸣笛，按标识速度行驶，主动礼让斑马线上的行人。严禁学

生在校园内驾行摩托车。未经批准的车辆不得在校园内营运。

**第十四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必须证件齐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执勤人员管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

**第十五条** 保卫处负责办理校内公用车辆和学校教职工（含其亲属）机动车通行证、学校职工机动车通行证、校内务工人员和学生车辆通行证，车辆通行证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有效期管理。进入校园的公用车辆和教职工车辆信息录入学校智能化车辆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及时组织调节，并视情况报公安机关处置。保卫处派员保护现场，有关部门及人员应积极协助配合。

#### 第四章 治安管理

**第十七条** 师生医务人员和外来人员应爱护学校公共设施，损坏公物的应赔偿。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集会、游行、演讲等活动；严禁黄赌毒、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侮辱诽谤、扰乱秩序和侵权胁迫他人。

**第十八条** 在校内举办集会、演讲、文体等活动时，主办部门、学院应提前三天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经审核批准，在保卫处登记备案后，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举办集体活动坚持落实“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内容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扰乱校园正常秩序。活动要控制噪音污染，播音应小于55分贝，严禁在教学区举办影响教学的活动。靠近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宿舍楼周边区域，严禁进行卡拉OK、啦啦队、健美操等练习。

全校性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工作由保卫处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

学院配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举办大型集体活动，要有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必要时报请保卫处协助做好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 各类人员在校园公共场所应举止文明，严禁出现乱涂乱画、随意吐痰、乱扔垃圾、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学生宿舍禁止留宿舍他人，宿舍内严禁吸烟、乱接线路、做饭、使用违章电器和饲养宠物等。

**第二十一条** 设在校园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位置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随意摆摊设点、兜售商品、进行广告宣传等商业性活动。凡在校园内开展的商业性活动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不准在校园内乱发传单及传单类宣传品；不准张贴大小字报；收发室、各单位收到有关传单及传单类宣传品，应及时交宣传部处理，不得隐匿，也不得随意传播和传抄。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类通知、告示等，应张贴在指定或许可的位置，严禁任意撕毁、覆盖、涂抹；未经批准严禁外单位和人员在校园内张贴广告、通知、启事等；校园内严禁张贴各类大小字报，禁止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等；校内的建筑物、树木、电线杆、公告栏等部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等信息材料；各部门、各学院如确需在校大门、主要道路和建筑物上面张贴、牵拉大型宣传标语，应经宣传部批准，并报告学校保卫处，事后及时撤掉；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师生医务员工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培训班、学习班等，应事先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未经学校及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在校内举办各类讲座、报告、培训班、学习班等；经学校及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各类讲座、报告、培训班、学习班等，

承办单位应事先报告学校保卫处。

讲座、报告、培训班、学习班等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师生医务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学校内部成立各种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组织者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涉及校外人员的，还应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学生成立社团组织应按规定逐级报批，并报校团委批准或备案，教职工成立社团组织应报请校工会等相关部门批准。上列各种团体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各种协会、研究会以及学生社团组织，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的管理；开展活动的内容应健康向上，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师生医务员工或群众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视听设施，必须报请宣传部批准；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使用学校的广播、视听设施。有关部门播放音像资料，要本着先审查后播放的原则，严格把关，禁止播放暴恐、凶杀、色情和宣传封建迷信等不健康的音像资料。禁止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禁止校内各类媒体涉及宗教和民族矛盾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加强校园治安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日常安全管理。校外单位需借用学校场所举行有关活动者，须报经学校批准，并由主管部门、学院报保卫处备案。未经允许，校外人员不得占用操场进行体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校园捕猎野生动物；禁止在校园内养犬、养猫、养鸡等，禁止在校园内遛狗；禁止翻越校园围墙；禁止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禁止在校园内燃放鞭炮、孔明灯等；禁止在校园内学、



练驾驶机动车；禁止在楼内停放电动车。

**第二十九条** 不准在校园内任意盖房或修建设置临时建筑物，不准任意安装广播、音响等设施，需设置、安装者，应报请学校审批。时刻保持安全意识，不准攀爬楼梯、窗户，不准乱扔东西，不准在校园内乱拉电源线，不准在阳台上随意摆放花盆等物品。

**第三十条** 爱护学校一草一木，不准在校园绿化区内随意移栽花草树木，不准乱扔垃圾污物；建筑、生活垃圾要及时处理，公共场所卫生要定期清理，保持校园卫生、整洁、美观。

**第三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各类临时用工的管理，实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分级管理办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管好、用好临时用工队伍。

**第三十二条** 建筑、装修等施工队伍进校，须在七日内由其负责人与分管建设的部门，签订工地治安保卫和消防责任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加强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全体师生医务员工都要自觉遵守本规定，并做好家属、子女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到共同遵守社会公德和校园管理规定，维护校园秩序。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者，学校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他人身体损伤、生命或财产损失的，责任人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学校各部门、院（系）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潍医办字〔2007〕30号）废止。

## **潍坊医学院教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教室是我院进行教学的重要场所，是学校精神文明的窗口。为确保教室的正常使用，保证课堂教学的顺利实施与教学质量的提高，暂定以下制度：

一、教室由学生工作处教室管理中心管理，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租（借）用教室，需填写教室使用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借用、调换。

二、为保证教学设备正常工作，上课教师、教室管理人员和学生应爱护室内所有设备，有责任、有义务把设备管理好、使用好，做好使用记录，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登记、处理、通报。

三、教室管理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警惕，忠于职守，按时开、锁门，并认真检查教室安全情况确保教室内财产安全。对于分配给各院系的教室，要求学生按时开、锁门。关门时检查窗户、电风扇、日光灯、多媒体教学设备等是否关好。

四、做好用电安全，不准在教室内乱接各类电器设备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五、学生应尊重教师及管理人员，服从管理，爱护室内所有设备，不允许在桌子上随意涂写刻划，不允许随便操作多媒体教学设备。如不注意造成损坏，除按价赔偿外，并按照有关的学生管理规定做出处理。

六、为保证多媒体教学设备正常工作，使用者要按正确的操作流程操作多媒体教学设备。任何人不准擅自改动仪器设备的连接，不准移动或拆卸仪器设备，不准私自安装和删除软件，严禁使用带有计算

机病毒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带有计算机病毒的电子邮件，凡上课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杀毒处理，不得设置CMOS、系统登录以及屏幕保护程序口令。严禁利用多媒体教室计算机登陆非法网站，严禁传播非法信息。多媒体设备使用结束后，应按操作程序关闭电源，整理好仪器设备，严禁直接关闭多媒体系统的总电源，等到所有设备正常关闭后再断开总电源。

七、保持教室整洁卫生。保持好教室外走廊地面、墙壁、窗户、室内课桌椅、讲台、讲桌等的清洁。教室内禁止吸烟、禁止吃零食，不许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板报、宣传栏要放在固定位置，并保持整洁美观。自修班级要在晚上自修完后安排同学清扫教室卫生。

# 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文明、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坚持“以生为本、以爱为源”的理念，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的育人意识，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潍坊医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本科生、研究生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成立潍坊医学院学生公寓工作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保卫处、总务处、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学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协调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关系；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学院在公寓开展工作的情况和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及运营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学生公寓规范化水平；

(二) 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 发挥公寓文化育人功能, 把公寓建设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三) 负责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管理;

(四) 负责学生公寓水、电、暖的管理;

(五) 负责公寓秩序、安全教育与管理, 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消除安全隐患;

(六) 负责公寓内卫生保洁, 督促检查学生宿舍的内务及卫生;

(七) 负责学生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

(八) 负责将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估, 并向相关学院反馈;

(九) 负责对公寓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聘用及奖惩;

(十) 组织学生参与公寓的民主管理, 定期召开学生代表会议, 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改进管理工作,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并指导学生搞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交费住宿,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

**第八条** 在本市市区居住的申请走读的, 经本人申请, 家长同意, 所在院(系)审核, 学生工作处审批, 报公寓中心备案。

**第九条** 学生住宿入住房间、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未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 不得擅自调换、占用、转借或出租公寓房间及床位。

**第十条** 学生宿舍设宿舍长一人, 宿舍长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 遵守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制

度。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上报公寓管理员，因丢失钥匙、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需退宿的，每学年9月30日之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批，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因违纪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接到学校通知后，三日内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要求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原则上只在每年的7月份统一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办理，申请人需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

**第十四条** 学生退宿或调整住宿房间时，须主动与公寓管理中心办理资产验收交接手续。

#### 第四章 安全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楼设立治安保卫小组，由所在楼宇管理员兼任组长，值班员、舍长兼任组员，负责学生公寓楼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内设值班室，值班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负责宿舍楼内的防火、防盗及日常安全工作，有权制止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遇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学校治安联动电话8462110。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楼按规定时间开、关楼门，楼门关闭后学生不能随便出入，特殊情况须说明原因，上交本人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出人。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管制枪支、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严禁使用明火。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查房人员应佩戴有关工作（证）方可进入宿舍查房。查房时，学生应接受查房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礼貌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学生应自觉接受处理。

**第二十条** 来访人员一律登记，在值班室接待和会客。严禁私自留人住宿，除工作人员外异性不得进入宿舍楼。学生携带物品离开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

**第二十一条** 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学生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学生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发现被盗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保护现场。

**第二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公寓楼封闭，学生应按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因特殊情况需在校住宿学生，须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经学院核实同意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后，签订住宿协议，方可住宿。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内要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宿舍内要每天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生活、学习用品要摆放整齐。

**第二十四条** 学生禁止在墙面上涂写、刻画、张贴、蹬踏脚印；禁止使用电热棒、暖手宝、吹风机、电饭锅等违章电器；禁止在宿舍楼内豢养各种动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吵闹、大声喧哗、斗殴、酗酒和大声音开电脑及其他音响设备，晚上11点至凌晨6点禁止在宿舍使用电脑等发声、发光设备。学生禁止在宿舍和公寓区域内经商和进行商品推销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严禁使用计算机玩色情电子游戏、看色情盘片和登陆色情网站；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色情影像

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室内卫生实行值日生制，值日生每日上午8:00前、下午上课前打扫好宿舍卫生并将垃圾放到公寓楼下的垃圾桶内。公寓管理人员每周一至周五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每周六下午学生宿舍进行卫生大扫除。

## 第五章 家具水电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建立资产登记卡，学生进住宿舍时须填写资产登记卡并签名，宿舍舍长为指定管理员。学生调换宿舍、毕业或其它原因退宿时，管理员要按资产登记卡进行验收，齐全无损的方可办理调换、退宿手续。家具、门窗、设备和设施等若人为损坏，由当事人赔偿，当事人不明的，由宿舍居住人员集体赔偿。凡因打架、违章用电等行为损坏设备及家具者，要追究责任并按成本价加倍赔偿或罚款。

**第二十九条** 学校保证学生宿舍水电的正常供给，住宿学生要爱护水电设施，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严禁嬉水打闹和长流水。

**第三十条** 学生禁止私自维修灯具、线路、插座；禁止私自拆卸和改造房间内固定的配电设施。因用电不当烧毁配电设施或引起火灾以及其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赔偿，并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禁止私拉照明灯和使用违章电器，对违章用电的同学，一律没收违章电器并予以罚款。对故意损坏供电供水设施，特别是造成危害的，给与行政纪律处分，并记入本人档案。

## 第六章 维修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的零星维修由物业公司负责，专项维修按年度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家具与设施自然损坏，给予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除收取材料和人工费外，还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处罚。

（一）下列情况实行免费维修：

1. 地板、墙面自然破损；
2. 门插自然损坏；
3. 水管界面处漏水、水管破裂；
4. 电表、水表故障或换新；
5. 日光灯管、灯座、风扇自然损坏；
6. 电话线路故障，由联通公司维修；
7. 照明、网络线路自然故障；
8. 安全防护设施遭外力破坏；
9. 其它非人为损坏设备、设施。

（二）下列情况实行自费维修：

1. 门窗玻璃人为破损；
2. 室门、柜门、窗架人为断裂或破损；
3. 门插、门锁人为损坏或丢失；
4. 桌、凳、架、柜人为断裂、烧损或丢失；
5. 水管、水龙头人为损坏；
6. 插座、开关人为损坏；
7. 地板、墙面人为污染或破坏；
8. 床架（含护栏、蚊帐架）人为损坏、丢失；
9. 人为损坏各种线路；
10. 日光灯管、灯座、风扇人为损坏；
11. 下水道人为堵塞；
12. 其它人为损坏项目。

## 第七章 文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要积极开展内容健康向上、简洁雅致，富有知识性、趣味性、先进性，融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于一体文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公寓文化的开展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定期举办公寓文化节，营造公寓育人氛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定期评选五星级宿舍、优秀宿舍长，并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办法参照《潍坊医学院五星级宿舍评选办法》《潍坊医学院优秀宿舍长评选办法》。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所在学院通报，所在学院依据校规校纪对违规违纪学生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等住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图书资料属国有资产，凡学校资金所购图书资料，必须到图书馆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及编目、典藏手续。

**第二条** 图书馆对全校师生员工开放，读者通过借阅权限使用图书馆。

## 二、借阅权限办理和使用方法

**第三条** 学校教职医护员工，开通智慧校园一卡通后即具有图书借阅权限。新生入学后，图书馆统一开通入馆和图书借阅权限，无需个人单独办理。

**第四条** 读者通过门禁系统进入图书馆，通过人脸识别或一卡通个人身份二维码实现图书借阅。

**第五条** 学生离校、教工离职前，须归还所借全部图书文献资料，并经图书馆证明方可离校、离职。未经图书馆证明擅自携带所借图书文献离校、离职者，图书馆将告知所在单位和本人归还图书文献或按有关规定赔偿。

## 三、图书借阅册数与期限

**第六条** 图书借阅不设限制册数。教职工借期 90 天，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借期 60 天，全日制本科生借期 30 天。

**第七条** 所借图书文献须及时归还。必要时可办理续借手续一次，期限为一个月。存在图书逾期未还情况时，将不能续借图书。逾期不还者，图书馆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借阅人及时归还，仍不归还者，图书馆将通报相关部门和学院。

**第八条** 借出的各种书刊文献，如遇教学、科研或医疗等方面急需，图书馆有权随时收回。

**第九条** 读者在图书借阅室挑选图书时，应保持架面整洁。读者通过自助借还机完成借阅，选出书架又不借阅的图书，读者不必自行上架，统一放进书车即可。

**第十条** 图书馆一、二楼公共区域和各图书借阅室均设有图书自助借还机，读者可按照提示自行办理，注意核对显示屏上的信息。须规范操作，如有不符请向工作人员协助解决。

**第十一条** 图书外借前请及时检查图书是否有被涂抹、勾画、批注、撕页等污损现象，如发现请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并在污损处加盖印章。否则，还书时发现上述情况，概由借书人负责。

#### 四、图书丢失、损毁的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外借的图书，如有丢失、损毁，应购买原版本图书抵还，或按下列规定赔偿，赔款上交学校财务处。

(一) 凡属珍贵图书或重点馆藏图书，按原书定价十倍赔款。

(二) 一般图书按原书定价二倍赔款。

(三) 整部书刊中的一册，或全卷中的一本，应按全部或全卷原定价的两倍赔款；所余各册归图书馆所有。

(四) 赔款后的三个月内，若找回或购买到原版本图书者，将退回所赔书款，超过三个月者概不退款。

**第十三条** 借阅的图书文献不得任意折损、圈点、批注、涂改和拆页等。如有上述损毁情况，将按照第十二条有关规定赔偿。

#### 五、书刊阅览规则

**第十四条** 读者进入图书、期刊室，私人贵重物品须随身保管，或放入存包柜并加锁。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自觉爱护图书文献资料，阅后请放回原处，或移交工

作人员处理。读者离馆须走检测通道，如遇报警应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六条** 凡陈列在阅览室的工具书、样本书、期刊，一律不外借。如因教学、科研和医疗急需，可临时借出复印并及时归还。

## 六、图书资料室

**第十七条** 为方便各部门、学院利用图书资料，视必要且具备条件时，可申请建立部门、学院图书资料室或学科分馆，须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部门、学院的图书资料室或学科分馆，可向图书馆借阅，也可自筹资金购置，均属学校固定资产，前者归图书馆管理，后者属部门、学院具体负责。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潍坊医学院会场守则

一、提前5-10分钟到达会场，不能迟到。

二、衣着整齐，讲究文明，自觉服从会议组织人员的安排，按指定位置就座。

三、会议期间要专心听讲，不看与会议内容无关的报刊、书籍，不从事与会议内容无关的活动。不能喧闹、起哄、鼓倒掌，不能在会场内随意走动，不能早退。

四、注意保持会场卫生，严禁吸烟、吃零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

五、保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财物。

六、会议结束时，要文明礼让，有秩序退场。

# 第六部分

## 入伍军训制度

# 潍坊医学院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近几年全国征兵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山东省应征入伍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生征兵工作由学校武装部负责管理，武装部（征兵工作站）办公室设在国防教育办公室。

## 第三章 征兵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征集的对象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大学生，优先征集研究生，在校大学应届毕业生、低年级在校生。

**第四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及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选拔及应征程序

**第五条** 服兵役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校学生应本着本人自愿报名、家长知情同意的原则报名应征。

**第六条** 在校大学生本人要求应征入伍的，首先完成网上报名。请登录国家唯一征兵网站——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根据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履行审批程序，并报国防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初审初检。学校报名应征的，学校武装部进行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户籍地报名应征的，当地武装部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本人从全国征兵网填写、下载《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

**第八条** 县级征兵办公室在网上平台确定送检对象，完成体检。体检，是大学生能否顺利参军入伍最重要的环节。从户籍地应征报名的，主动对接当地武装部。从学校应征报名的，学校武装部具体指导、潍城区征兵办集中组织。

**第九条** 政治考核。政审主要考察应征公民个人、家庭主要成员（父母及亲兄弟姐妹）、社会主要关系（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的政治历史情况；个人材料，所在院系出具证明。

**第十条** 双合格（体检合格、政审合格）人员需参加役前训练。准军事化管理。经受不住训练强度自愿退出、不服从指挥态度恶劣、心理上严重不适、强化训练后体检不合格等将会淘汰。

**第十一条** 批准入伍。县级征兵办公室公开定兵，山东已经使用定兵系统，综合个人基本情况、政审、体检、役前训练、志愿等，在上级分配兵源中择优匹配入伍。随后，部队与本人对接、面试，批准入伍。

留存账号。领取各项费用，务必提前备好本人银行账号、姓名、银行全称、银行行号，信息应准确规范。服役期间，不轻易注销。

寄送材料。批准入伍后，当地县市区征兵工作办公室签发入伍通知书，并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审核、盖章，《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份留兵役机关，另一份《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和入伍通知书原件一起交学校。

**第十二条** 部队训练。部队集中组织适应性训练，期间还会有体检，出现问题也会处置。定兵后，仍要保持健康，注意饮食、注意安全，确保以良好状态入营、编队。

**第十三条** 部队服役。应征入伍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部队报到，被确定应征入伍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服兵役，否则将追究其责任。服义务兵役时间一般为2年。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经所在地人武部批准入伍后，持入伍通知书（或复印件）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报国防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入伍前所在学期修读的课程成绩，由各任课教师根据《潍坊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安排考核后给定，也可以根据平时成绩直接确定。

**第十六条** 翌年毕业生在实习期间入伍的，毕业时请假回学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考试，对学分修满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发给其毕业证书。根据本人实际，也可以作为在校大学生入伍，服现役完成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学籍将保留至退役后2年内，入伍学生退役后可选择回所学专业学习；也可以转专业，报经学校批准，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相应年级专业学习。应征入伍学生，其服役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八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 第六章 学 费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中的相关政策办理。

**第二十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当年所交相关费用剩余部分，凭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离校手续表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后退还本人。

**第二十一条** 退役复学的在校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学，但不享受我校服役期满退伍学生资助学费政策。

##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退出现役后，不愿复学的大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

**第二十四条** 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退出现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校人武部负责解释。

#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1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

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和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和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



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名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

在校生素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 潍坊医学院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更好地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完成,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等学校军事课程教学评价方案》,结合我校学生军训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在校本科学生,军事训练一般安排在一年级新生入学时进行,训练时间一般为3周。

**第三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紧紧围绕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服务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坚持着眼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实际效果、实施分类指导的方针。通过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

**第四条** 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学校教育和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五条** 在校学生无特殊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训练。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并定期分析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做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七条** 军事训练工作由学校武装部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院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加强组织和监督，共同完成军事训练任务。

**第八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安排。

**第九条** 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预备役军官职务的学生，经军事训练考核和政治审查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服军官预备役。

## 第三章 军事训练

**第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组织军事训练。

**第十一条** 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为学生的必修课程，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课程内容含“必讲（必训）”内容，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军事理论课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主要在校内组织实施。根据训练需要也可组织校外观摩、拉练等活动。

**第十三条** 承训官兵由省教育厅和省军区协调驻军部队等统一安排。根据《山东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精神，近几年要求学校

强化学生军训主体责任，加大承训人员选拔、配备和培养力度，高校自训教官（含定向培养士官）与帮训教官比例逐年扩大，逐步实现由省军区系统安排人员帮训向学校自训转变。

**第十四条** 军训期间，参训的官兵、学生原则上要求统一着装，应做到军容严整、仪表整洁、态度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服从管理、严守纪律、听从指挥、行动一致、作风优良。

**第十五条** 要强化学生宿舍内务整理，室内卫生应按学校公寓管理要求，做到洁净整齐、清新美观；宿舍文化应格调高雅，健康向上。

**第十六条**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学校成立军事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军事理论课程建设，实施规范化课程管理。

**第十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结束，组织学生进行考试（考核），考试（考核）成绩，报送教务处登记，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教学评价。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山东省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评价方案》，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检查。

#### 第四章 军事教师

**第十九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学校配备的专职军事教师或聘任的兼职军事教师共同承担。

**第二十条** 根据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实际需要，学校适时聘任相应数量的兼职军事教师。

**第二十一条** 军事教师应当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军事素质，掌握军事教育理论，熟悉军事理论课教学方法。

**第二十二条** 军事教师在学校任教期间，其课时补助费由学校参

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学校为外聘军事教师提供必要的生活和交通保障。

## 第五章 军训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军事训练经费及组织开展军训工作业务经费，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军事训练的基础设施、保障条件、日常管理等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加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军事训练期间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制定安全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在军事技能训练、交通运输、饮食卫生等方面发生事故。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学生军事训练期间的各类事故预防工作，定期分析安全形势，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生军事训练意外事故报告制度。学校和承训部队在军训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后，要及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事故处理完毕，要将处理结果及改进措施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根据军训日程安排，按时参加军事训练。未经批准不参加军事训练的学生，以旷课论处（每天计8学时）。

**第二十九条**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持医院证明，经本人申请，院系批准，报武装部备案后，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或缓训。缓训学生由学校择日统一安排补训。

**第三十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因故不能继续完成训练科目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报武装部备案后，可以转入补训。

**第三十一条** 军训期间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训者，均须事先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请假均须由本人申请，所在院系批准，校医院开具证明，报武装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军训考勤由带班辅导员负责实施，并在本课程或军训结束后，将军事课考勤情况报武装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军训作息时间和纪律要求，以良好的素质展现大学生的风采。

## 第六章 奖励和惩处

**第三十四条** 对在学生军事训练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集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军事训练的学生，或在军训期间违纪的学生，参照《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占、破坏学校军事训练场所、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适应《潍坊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条例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 第七部分

## 医疗保健规定

# 潍坊医学院学生医疗保健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满足学生基本医疗需求，节约开支，减少浪费，本着医疗费用由国家和个人共同合理承担的精神，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统招学生，均有权享受国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条** 基本医疗经费的使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原则执行。

**第四条** 在校参保学生的门诊医疗定点单位为校医院，住院医疗按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门诊医疗费。

一、在校参保学生的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校医院与潍城区社保中心联网结算。参保学生持医保电子凭证在校医院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不设起付标准，支付比例为50%，现场结算，参保学生只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部分，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450 元。参保居民住院期间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本地就医普通门诊实行定点签约诊疗制度，在未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二、参保学生临时在省内其他地市普通门诊就医，无需办理异地



备案手续，可在就医地已开通门诊统筹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直接刷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参保学生临时在省外普通门诊就医，需办理临时外出备案后，在备案地刷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三、参保学生省内跨市、跨省异地就医不受签约基层医疗机构范围和等级限制，没有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50%，异地报销金额与本地金额合并计算，最高可报销 450 元。

### **第六条 住院医疗费。**

1、本市联网住院医疗待遇：在校参保学生统一按低档缴费，享受高档待遇。参保人员在一级(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下同)、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600元、900元。高档缴费的，参保人员在市内可任意选择定点医疗机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分别为90%、80%、65%。参保居民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在一级医院住院，第一次住院起付标准为200元，第二次降低100元，第三次无起付标准。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每次住院都按相对应的起付标准执行。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2、转市外联网医院住院医疗待遇：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市外联网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需进行网上临时外出备案或是异地长期备案，按规定实行联网结算。

3、对于突发急症的参保人，可就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出院后，需携带住院报销的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符合急症条件就可以办理手工报销手续。

4、生育医疗待遇：参保人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分娩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行定额结算，定额标准800元。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按定

额标准70%予以结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参保人员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在校医院、附属医院和学校批准的医院就诊，不得去私人诊所就医，否则后果自负。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生应自觉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防治，下列传染病应隔离和休息治疗：

(一)活动性肺结核一旦确诊，应予休学规范治疗。第二年到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复查，并出具无传染性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病毒性肝炎。甲型肝炎隔离治疗60天；乙型肝炎隔离治疗转氨酶恢复正常后，继续休息治疗2-3个月。

(三)其他肠道传染病如细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伤寒等隔离治疗至症状消失。

(四)甲类、乙类传染病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隔离治疗。

**第九条** 患有各种较严重疾病，短期内难以治愈的，应予休学治疗。

**第十条**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

# 第八部分

## 共青团工作

# 潍坊医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监督。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级党团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各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参与下负责“推优”工作的具体实施，二级学院团总支（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审核把关，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负责“推优”工作的指导监督，校团委负责“推优”名单的汇总备案。

**第三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学习，规范“推优”程序，

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推动我校“优”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凡团组织关系在我校、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优先由基层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具体推荐人数由基层团组织根据学校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确定。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必须坚持政治标准，推荐对象应符合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中的要求和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

极锤炼高尚品格，遵章守纪、自尊自爱、明礼诚信、热心帮助他人。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工作脚踏实地、履职尽责、争先创优。积极带头参与校内、团内各项思想教育、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各类活动和竞赛，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推优”对象：

-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 （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 （三）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
- （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校规校纪、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九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条** 各团总支（团委）在本单位党总支（党委）指导下，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

优”工作程序，依据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比例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人选。

**第十一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团总支（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总支（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二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考察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单位团总支（团委）反映。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将“推优”对象基本情况报团总支（团委）审核。

**第十四条** 团总支（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五条** 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团总支（团委）应当上报学校团委备案，并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六条** “推优”有效期内，推荐对象若出现违纪违法等不

良行为，应取消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其“推优”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

#### 第四章 “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十八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各级团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九条** 基层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主动做好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召开“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二十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推优”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学校团委和本单位



党总支（党委）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共青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和共青团潍坊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是共青团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委员会设立的分别授予二级学院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团员的团内最高荣誉。为规范举行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团内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不断增强团员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抓住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第三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注重基层一线。重点面向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三）加强跟踪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形成有效退出机制和工作闭环。

**第四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适用于我校各团总支（团委）、团支部，全体团干部、团员。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评选条件

（一）参评资格：

1.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
2. 上年度团总支（团委）“对标定级”评定等次为四星级及以上。
3. 上年度评议考核等次为“好”。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所属团支部工作纪实手册记录规范，同等情况下将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政中心任务及“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 **第六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 **（一）参评资格：**

1.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1年。
2. 在上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中被评定为四星级团支部及以上。

###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所属团支部工作纪实手册记录规范，同等情况下将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支部全体成员无考试作弊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作用发挥好。积极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在团支部中发挥重要作用。

## **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 **（一）参评资格：**

1.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2年。

2. 在上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中被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

(二) 基本条件:

1. 具备先进团支部基本条件。

2. 全体团员积极要求进步, 学习风气好, 德智体全面发展, 积极有效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 在共青团综合改革和“三力一度”重点工作中开拓创新, 在思想引领、推优入党、团建活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美育体育、自我管理等工作中有突出成效。班团一体化建设成果显著, 达到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标准。

###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从团籍在我校未滿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评选。

(一) 参评资格:

1. 团龄1年以上。

2. 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团员档案材料规范齐全; 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最近一次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应为优秀等次。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5. 滿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 基本条件: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 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爱戴党的领袖, 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参评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50%。积极主动进行“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智慧团建”系统的专题学习。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第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面向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团委）、团支部以及校院两级团组织指导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中的团干部开展评选。其中，团支部书记应占一定的比例。团的相关工作包含专职、兼职担任团的干部，在团指导的学生组织、社团任骨干等经历。

#### **（一）参评资格：**

##### **1. 专职团干部：**

（1）入校以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3）所在基层团总支（团委）、团支部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优先。

（4）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2. 兼职团干部:

-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的资格、条件。
- (2) 入校以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 (3) 最近一次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应为优秀等次。
- (4) 所在团支部智慧团建各项工作均完整录入且在上年度“对标定级”工作中被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
- (5) 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二) 基本条件:

#### 1. 专职团干部: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遵纪

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 2. 兼职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学生。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带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3)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团总支（团委）作出的指示和决议，主动发挥学生干部的引领职能，积极探索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认真，参评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30%。

## 第三章 评选名额比例

**第十条** 校团委依据团情统计数据，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并择优对推报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评选表彰。最终遴选出：

(一) 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不超过7个。

(二) 先进团支部：不超过参评团支部总数的15%。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参评团支部总数的7%。

(四) 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参评团员总数的7%。

(五)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参评团员总数的3.5%，其中教师团干部不超过10个。



##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各团总支（团委）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第十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

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按照评选条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后，进行申报。校团委根据年底述职评议和日常绩效考核成绩，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选，进行审议确定。

### （二）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由各团总支（团委）根据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情况，结合条件评选考核。经该支部所在上级党团组织讨论和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广泛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校团委审定。

### （三）优秀共青团员

各团总支（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团支部进行推荐。各基层团支部民主选举，推出候选人，并在团支部会议上经全体团员民主投票产生推荐名单。经该支部所在上级党团组织讨论和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广泛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校团委审定。

###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 1. 专职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干部（专职团干部）按照评选条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后，进行申报。校团委根据团干部提交的书面总结等材料，结合年

团干部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或者年度考核结果等综合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选，进行审议确定。

## 2. 兼职团干部：

可参照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校团委将在各团总支（团委）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的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 第五章 荣誉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先进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校五四红旗团总支（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均纳入团的激励机制，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受到表彰的团组织，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 非法出境的；

(七)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撤销荣誉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相应荣誉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由基层团总支（团委）核实本单位相关组织和个人情况并上报，校团委按程序报批撤销。

**第二十条** 各级团组织必须严格履行对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潍坊医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 and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印发的《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工委字〔2021〕43号）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潍坊医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

正式学籍，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情形，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校团委收到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相关材料后，应于20日内作出批准成立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发生意识形态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二)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每年年底前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具体由校团委统筹开展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注册登记和年审工作。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

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学年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处、团委报告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月至少联系一次所指导的社团，每半年进行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工作处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处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

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培养、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实施动态调整。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新入库指导教师应在入库当年参加相应培训，已入库教师每3年轮训一遍。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在职责范围内发生意识形态问题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并进行追责问责。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必须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长（主席、社长、理事长等）、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等。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原则上每届任期为1年。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团委负责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五章 活动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单个学生社团举办活动，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后方可进行；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将联合活动方案报学校团委审

核批准后方可进行，需重点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原则上，每个学生社团每学期举办活动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确需在校外开展活动的，或者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团委提交申请报告并进行备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港澳台的，须经统战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接受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留存活动审批、影像等相关资料。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活动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社团徽标、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海报、宣传板等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的徽标、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凡涉及接受媒体采访的，须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得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校外经费资助，不得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学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 第六章 领导与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纳入意识形态校内巡查进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每学年至少听取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财务、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

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处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九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党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培训管理，根据需要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三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团组织、学术科研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问题的单位，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学生竞赛和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高水平课外竞赛和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是指与学科、专业、教学、学生素质拓展关系紧密，有规范组织的各类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创新创业大赛以及部分重要的专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是指本科生在校学习、实习、实践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并在该项目中取得的成果。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另行规定。

## 第二章 学生竞赛奖励

**第四条** 学生竞赛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及指导教师，以竞赛获奖时间为准。

**第五条**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规模、竞赛声誉度、竞赛影响力等情况，以及是否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学生竞赛榜单和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等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将竞赛分为A、B、C、D、E五类。

（一）A类赛事：主办方为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党政部门明确发文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大规模的国际和全国性竞赛项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学界公认的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竞赛项目。结合

学校学科专业和行业公认度，将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列为A类赛事。

(二) B类赛事：除A类赛事之外，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不含观察目录）的竞赛项目（以当年度公布目录为准）、“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竞赛项目和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列出的竞赛项目（例如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A类赛事中的省（区域）赛或省级预选赛。

(三) C类赛事：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观察目录的竞赛项目（以当年度公布目录为准）；由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国家其他部委、省政府或全国性一级学术或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国际、全国性竞赛项目；B类赛事中的省（区域）赛或省级预选赛。

(四) D类赛事：由国家部委二级部门、中华医学会二级分会、教指委分委员会、全国性学术或行业学会（协会）二级分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省教育厅等有关厅局或省一级学术或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全省性竞赛项目（例如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竞赛项目等）；C类赛事中的省（区域）赛或省级预选赛。

(五) E类赛事：由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项目或A、B、C、D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 **第六条 竞赛获奖认定等次的一般原则是：**

(一) 竞赛获奖等次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次，优秀奖不予认定。金奖（冠军）等同于一等奖，银奖（亚军）等同于二等奖，铜奖（季军）等同于三等奖。如金银铜奖、冠亚季军从一等

奖获得者中决出，则按一等奖认定。

(二) 文体类竞赛未设等次采取排名制的，第一、二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三、四、五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六、七、八名等同于三等奖。

(三) 设“特等奖”的竞赛，按照“特等奖”认定。

**第七条** 竞赛类别的认定，以竞赛组织文件发布单位、获奖证书落款单位为依据，获奖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标注的等级为依据。对于学界评价较低、专业性不强、奖项设置泛滥的赛事，将严格清理，所获得竞赛成绩不予承认。

**第八条** 学校按年度对在学生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团队（个人）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赛中获奖，只按最高等级奖励一次，不重复计算。学生团队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学生奖励标准上浮50%。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表1 学生竞赛获奖个人（团队）及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单位：万元/项）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特等奖	8	3	0.3	0.1	——
一等奖	5	2	0.2	0.08	颁发证书 及奖品
二等奖	3	1	0.15	0.06（只奖励学生）	
三等奖	2	0.5	0.1（只奖励学生）	0.04（只奖励学生）	

**第九条** 学生竞赛奖励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申请，填写申报表，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按照竞赛类别及等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同意后给予奖励。

**第十条** 学生奖励分配方案由竞赛项目指导教师与项目负责学生或团队队长协商提出。

**第十一条** 对提升学校声誉有重大贡献,或在重大赛事上有重大突破等特殊情况,获奖单位可提交特殊奖励申请报告,由学校研究。

### 第三章 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指导教师,以本科生在校期间成果正式发表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科研成果包括:

(一) 论文:对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被收录的论文予以奖励。经评选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予以重点奖励。

(二) 知识产权类成果: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其它类型专利和著作权等。

**第十四条** 论文奖励标准及评选程序:

(一) 奖励标准:本科生论文奖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一、二、三等奖由高水平论文评选后按照10%、30%、60%比例确定。本科生高水平论文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的,指导教师奖励执行学校科研处相关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不重复奖励。

表2 发表论文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奖项设置	奖励金额(单位:万元/篇)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一等奖	0.8	0.3
二等奖	0.5	0.2
三等奖	0.3	0.15
优秀奖	0.1	0.05



(二) 高水平论文评选程序：符合条件的本科生个人申请，填写申报表，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学校组织本科生论文评选专家组评议等次。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同意后给予奖励。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奖励标准及程序：

(一) 按照授权单位和专利类型，学生列第一位的，给予相奖励。本科生专利申请、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表3 知识产权类成果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奖项设置	奖励金额（单位：万元/项）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国际专利	0.8	0.5
国内发明专利	0.5	0.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0.2	0.1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0.1	0.05
著作权	0.1	0.05

(二) 奖励程序：符合条件的本科生个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校团委联合科研处就成果进行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同意后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同一成果（项目）仅奖励排名第一位的学生，并列第一（通讯）的排名由团队自行确定。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 **第四章 组织领导及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处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团委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设立一定额度的学生竞赛专项经费，对A、B、C类赛事给予专项支持，主要用于支付学生竞赛的材料消耗、报名、展示材料、模型制作、差旅费等，由学校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经费由学生工作处管理，医学技术大赛专项经费由实践教学管理处管理。D类赛事的经费支出由参赛学院承担，E类赛事的经费支出由承办部门或学院承担。

**第十九条** 师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的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按照学校差旅费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竞赛和科研成果获得奖励，经费从学生奖助经费中列支；指导教师获得奖励，经费列入学校绩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开展竞赛及科研活动必须遵循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团委、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课外竞赛奖励办法》（潍医学字〔2020〕5号）、《潍坊医学院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潍医科字〔2020〕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会(英文译名: Student Union of Shandong Second Medical University)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委员会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委员会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

###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充分发挥在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全校学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决策和工作部署,自觉执行学校规章制度,促进学校安定团结,促进学校持续发展,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利益的学校有关重大事务的民主管理,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维护和遵守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协助学校做好文明校园建设、构建良好教学秩序以及营造优良学习生活环境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四) 自主组织开展学术科研、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有益于同学成长成才的活动, 努力为同学提高素质、增长才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服务。

(五) 引导和支持本校学生及学生团体积极进行对外学习与交流, 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 塑造良好学校形象。

(六) 认真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 为其团体会员。

##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是取得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承认本会章程, 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会员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在留校察看期间, 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 (三) 维护学生会荣誉和团结；
- (四)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 遵守校规校纪，为建立良好的校风而努力。

###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学代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常代会代表提议并取得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报请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学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 常代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四条** 常代会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五条** 常代会的职权:

- (一) 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 (四)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 常代会代表因违纪、丧失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籍或办理休学、停学的, 视为自动卸职, 由常代会通报, 向全校公布时生效;
- (七) 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如因毕业或离任, 代表资格自然丧失。

**第十六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 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

##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校级学生会设立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设主席团成员5名，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一个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十九条** 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学代会及其常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及其常代会的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常代会全体代表会议；

（三）提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正、副部长；

（四）领导校学生会日常工作和各学院学生会工作；

（五）筹备下届学代会的召开，向学代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生会设综合事务部、学习交流部、权益服务部、社会实践部、文体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六个职能部（室）。各职能部（室）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2名。各职能部门是校学生会的办事机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从本会会员中聘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决定本部门工作人选，领导本部门工作，向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部（室）实行部长负责制，对主席团负责。各职能部（室）需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晰工作方向、内部职权，并报主席团审批、常代会备案。

##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为各学院学生会，各班委会。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院党总支（党委）、校学生会的领导下和学院团总支（团委）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班委会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领导。

###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

（一）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本学院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全校学生活动中接受校学生会统一领导、协调、考核；

（二）学院学生会的内设机构应参考校学生会的部门设置、配置学生干部并报校学生会审批公布；

（三）学院学生会应积极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学院学生会干部须按时参加校学生会召集的有关工作，报告工作，交流经验。

### **第二十六条 班委会：**

（一）班委会是学院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一般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接受本学院学生会的工作协调；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体育、生活委员等职务；

（二）班委会应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

（三）班委会与同班团支部在工作关系上是相互配合的关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章程的修改需全体主席团成员或常代会三分之二或学代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并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代会常任代表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